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年報 2014



年報 2014

创意感动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TC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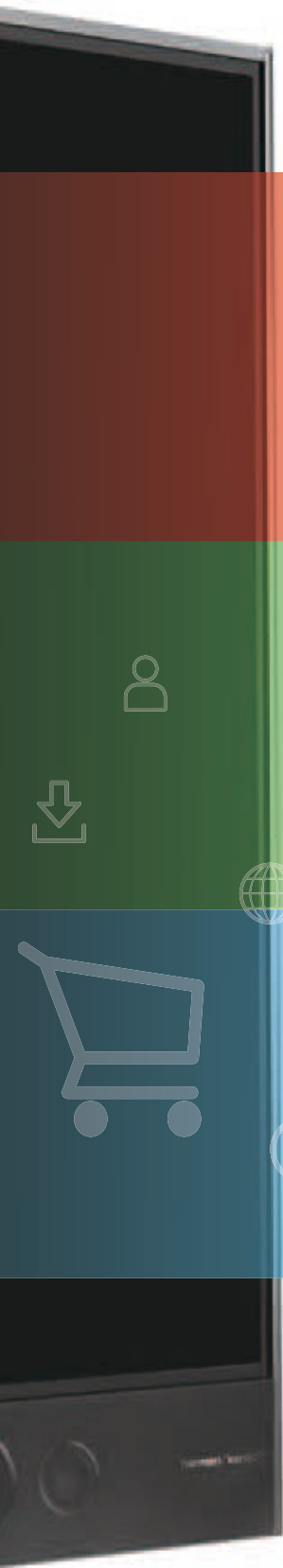
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電話：(852) 2437 7300  
傳真：(852) 2417 7181

<http://multimedia.tcl.com>

# 目錄



公司簡介	2
企業架構	3
二零一四年度大事回顧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2
公司資料	48
企業管治報告	49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76
董事會報告書	7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9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6
財務狀況表	108
財務報告附註	109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220



## 公司 簡介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  
電視機生產及分銷企業之一，  
其產品銷售遍及全球各市場。

本集團總部設在中國，  
其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分佈主要大洲。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企業 架構

TCL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交易所  
股份編號：000100)

63.04%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編號：01070)

100%

公眾  
(包括本公司之董事)

36.96%



# 二零一四年 大事回顧



TCL連續七年入選  
「全球消費電子50強」和  
「中國消費電子領先品牌  
TOP10」，並榮獲第47屆  
國際消費電子展(「CES」)  
重量級的產品大獎  
「全球創新智能電視」



一月

參展中國國際數位互動娛樂  
展覽會(「China Joy」)

成為中國超具人氣的  
專業音樂節目  
《中國好聲音3》電視行業  
獨家合作夥伴



七月

九月

於第54屆德國  
柏林國際消費類  
電子展(IFA)榮獲  
「2014 IFA產品技術  
創新大獎」之「量子  
點顯示技術金獎」



攜手中國最強娛樂平台湖南  
廣電(HBS)隆重發佈TV+家庭娛樂  
電視新產品—TCL芒果TV+



與騰訊公司合作推出第一台微  
信功能電視機，TCL微信TV+

與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聯合發佈以「智能+互聯網」及「產品+服務」的「雙+」戰略作為未來轉型的主要方向，將由過去的經營產品轉變為同時經營用戶，由傳統彩電製造企業逐步轉變為成為全球化的多媒體娛樂科技公司



二月

與百度旗下的愛奇藝合作推出全新版本的TCL愛奇藝TV+



TCL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於香港科學園第三期設立國際科研基地

三月

完成注資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酷友科技」)，持有其經擴大註冊資本之16%權益

參展第九屆全球移動遊戲渠道大會(TFC)，並宣佈與聯通寬帶、AT&T、京東、Gameloft跨界攜手以構建「TCL遊戲電視生態圈戰略聯盟」



六月



為促進本集團戰略發展，提高其營運效率和核心競爭力，及健全其管理及決策程序，成立策略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擔任策略執行委員會主席

與TCL集團公司及TCL通訊宣佈成立合資公司，共同投資和發展TCL智能家居業務

王軼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CFO)

推出創新服務—全球播，讓TCL用戶真正享受足不出戶看電影院線播放的同檔期電影的樂趣



十月



十一月



## 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		
(百萬港元)	2014	2013
營業額	33,526	39,495
毛利	5,503	5,414
毛利率(%)	16.4%	13.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本年	234	(4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4	(11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 本年	17.76	(3.6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76	(8.96)
全年每股股息(港仙)		
－ 已派付每股中期股息	－	28.99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5.28	－

## 按產品 劃分之 營業額比重



● 其他 2%      ● 電視機 98%



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2014	2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6	2,408
現金及銀行結存	3,379	3,048
總資產	21,482	22,155
總負債	16,876	17,673
計息貸款	4,029	2,415
淨資產	4,606	4,482

營運指標		
	2014	2013
股本回報率(%)	5%	(3%)
存貨周轉期(天)	49	64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42	34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65	62
流動比率	1.1	1.1
資本負債比率(%)	10.0	-

註：以上周轉期以全年平均之結餘計算。



按區域業務  
劃分之電視機  
營業額比重

● 海外市場 37%

● 中國市場 63%

主席  
報告書

二零一四年度  
2014 Annual Res



度全年  
Results Ann  
公佈  
ncement



TCL  
李東生先生  
Mr. Li Dongsheng  
Chairman

# 主席 報告書



李東生  
主席

“二零一五年我們將依託國際化和「雙+」戰略轉型的雙輪驅動，聚焦於結構改善與效率提升，通過三方面改善競爭力，恢復中國和海外的業務增長，提高盈利能力。”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TCL多媒體，向各位匯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四年對於TCL多媒體來說是具有雙重意義的一年，既是國際化併購的十周年，又是推行「雙+」戰略的元年。作為中國企業國際化的先行者，我們在二零零四年併購了湯姆遜彩電業務，通過此項重大的跨國併購，完成了向國際化企業的蛻變。在互聯網時代，我們全力推動戰略轉型，發佈推進「智能+互聯網」戰略轉型及建立「產品+服務」商業模式的「雙+」轉型戰略，在經營好產品的同時經營好用戶。TCL多媒體「雙+」轉型戰略於年內有序推進並取得積極成果。





# 主席 報告書



## 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回顧

雖然本集團通過產品結構優化及成本控制，毛利率有所改善。加上關閉若干附屬公司錄得之一次性收益，業績轉虧為盈，但整體業務表現遜於預期。

本集團去年實現營業額335.26億港元，同比下降15.1%，銷售1,657萬台LCD電視機，同比下降3.5%，主要是中國市場表現未達預期。中國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下降14.1%至851萬台，受市場需求疲弱及互聯網企業跨界競爭的影響，平均售價和利潤受壓，加上自身銷售能力不足，銷售量和收入均同比下滑，高端產品銷售仍落後於主要競爭對手。海外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長10.8%至806萬台。

根據DisplaySearch最新資料，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全球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為5.4%，名列第四。中國市場TCL品牌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為16.0%，排名第三。

本集團實現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34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7.76港仙。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28港仙，全年派息比率約為30%。

## 成立董事會策略執行委員會

由於本年度集團經營業績大幅偏離既定目標，本公司董事會在十月份對業務戰略和組織結構做了重大調整，

成立董事會策略執行委員會負責其總體經營統籌，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擔任策略執行委員會主席；重新梳理了本集團經營策略，並對若干管理職位進行調整和加強。

### 加快推進「雙+」戰略轉型

傳統電視機行業正面臨產業變革，從單純的產品競爭轉變為「產品+服務」的競爭。本集團以TCL TV+家庭娛樂電視機作為主線，推出多項新產品與新服務，包括TCL愛奇藝TV+、TCL芒果TV+、連接微信的TV+、TCL遊戲電視生態圈戰略聯盟、曲面電視機以及引領色彩革命的TCL TV+量子點電視機等。智能電視機銷售量由去年的263萬台上升至349萬台，佔中國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的41.0%。

本集團已成立互聯網業務中心（前稱「互聯網事業部」），加強對智能電視機用戶的運營能力，智能電視機年度累計激活用戶數量為2,474,271，歷史累計總數量為6,746,610，日均七天活躍用戶數量為2,268,959（來源：廣州歡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歡網」））。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推出其創新服務—全球播，將過去只在電影院線播放的同檔期電影放到電視院線上播放，讓用戶真正享受足不出戶看大片的樂趣。同時，年內本集團參與了TCL集團公司牽頭組建的智能家庭項目合資公司，聯手合作推動TCL智能家庭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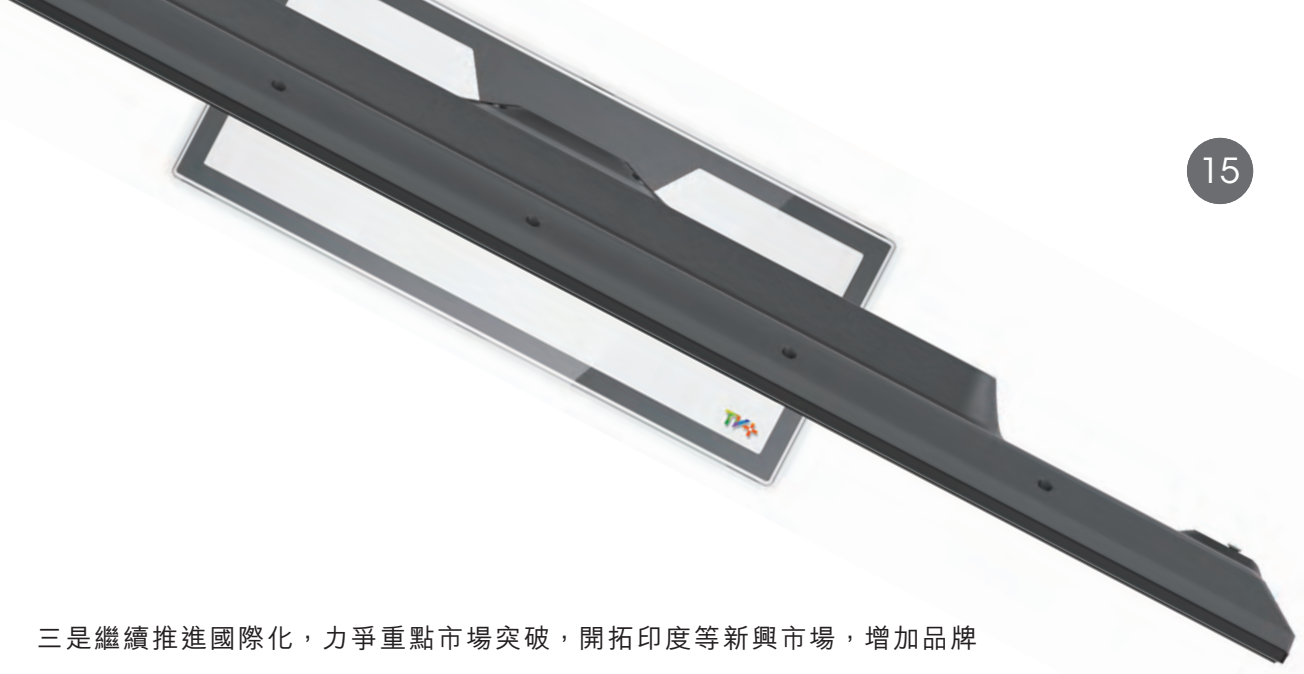
# 主席 報告書

## 業務展望



二零一五年我們將依託國際化和「雙+」戰略轉型的雙輪驅動，聚焦於結構改善與效率提升，通過三方面改善競爭力，恢復中國和海外的業務增長，提高盈利能力。

一是繼續落實「雙+」戰略轉型，增強產品技術創新能力，增強軟體能力、各類應用及內容服務能力，建立有競爭力的O2O商業模式，建立經營用戶的能力。以用戶為中心，通過擴大可運營的用戶規模，確立可運營的商業模式，創新孵化新互聯網業務，獲得規模的運營服務收入。

二是加強基礎能力建設，改善經營品質，通過加強與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華星光電」）之間的產業聯動，把產業鏈垂直整合的效益最大化。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改善運營效率，通過深化銷售渠道和組織變革，減少中間層級，構建一體化的運營體系，降低成本和提升運營效率。



三是繼續推進國際化，力爭重點市場突破，開拓印度等新興市場，增加品牌投入力度，提升TCL品牌的銷售佔比。此外，本集團還將積極與TCL集團公司的其他產業協同發展，提升TCL品牌在海外的整體影響力。



本集團將在「雙+」戰略轉型的基礎上，致力構建新的組織體系，提升基礎核心能力及戰略轉型執行能力，恢復業務增長。管理層努力爭取在二零一五年實現20.8%的銷售收入增長、實現1,750萬台LCD電視機的銷售目標；努力提高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提升TCL品牌彩電在中國及全球的市場份額；逐步轉型成為全球化娛樂科技企業，為股東創造長遠的企業價值和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客戶、消費者及業務夥伴的長期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同時對所有為TCL多媒體付出努力的董事、管理層和員工致以謝意，感謝他們過去十年來的忠誠及寶貴貢獻。



李東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推荐

影视

电视

应用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TCL





设置

搜索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回顧

二零一四年是TCL轉型與變革的重要一年。在互聯網時代下，本集團全力推動戰略轉型，發佈推進「智能+互聯網」戰略轉型及建立「產品+服務」商業模式的「雙+」轉型戰略，在經營好產品的同時經營好用戶。「雙+」戰略於年內有序推進並取得積極成果。年內，本集團參與了TCL集團公司牽頭組建的智能家庭項目合資公司。

本集團銷售1,657萬台LCD電視機，同比下降3.5%，主要是中國市場表現未達預期。中國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下降14.1%至851萬台，受市場需求疲弱及互聯網企業跨界競爭的影響，平均售價和利潤受壓，加上自身銷售能力不足，銷售量和收入均同比下滑。海外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長10.8%至806萬台，其中策略ODM業務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長48.6%至241萬台。



本集團通過產品結構優化及成本控制，毛利率有所改善，由去年的13.7%提升至16.4%。加上關閉若干附屬公司錄得之一次性收益，本集團業績轉虧為盈，但整體業務表現遜於預期。本集團實現營業額335.26億港元，同比下降15.1%。費用率由去年的14.2%上升至15.2%。經營溢利6.21億港元，除稅後淨利潤2.46億港元。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2.34億港元（扣除關閉若干附屬公司錄得之一次性收益1.59億港元，實際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為7,557萬港元）。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7.76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28港仙，全年派息比率約為30%。

於第四季度，本集團實現營業額99.25億港元，同比下降14.5%。毛利率16.8%。經營溢利1.27億港元。除稅後淨利潤744萬港元。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694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53港仙。儘管第四季度是傳統業務旺季，該季度業績遠遜於預期。

根據DisplaySearch最新資料，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全球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為5.4%，名列第四。中國市場TCL品牌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為16.0%，排名第三。

傳統電視機行業正面臨產業變革，從單純的產品競爭轉變為「產品 + 服務」的競爭。本集團以TCL TV+家庭娛樂電視機作為主線，推出多項新產品與新服務，包括TCL愛奇藝TV+、TCL芒果TV+、連接微信的TV+、TCL遊戲電視生態圈戰略聯盟、曲面電視機等，並發佈創新的全球播家庭影院服務，其中TV+旗艦新產品、中國首款量子點電視機H9700，不僅是TCL在顯示技術領域取得的一次里程碑式的突破，也是TCL TV+家庭娛樂電視家族持續升級的重要舉措之一。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正式完成注資酷友科技O2O平台，佔其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6%；並與TCL集團公司、TCL通訊成立合資公司，聯手合作推動TCL智能家庭項目，通過移動互聯網、大數據和雲端計算的整合以進軍前景亮麗的物聯網市場。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年內按區域劃分之電視機銷售量以及TCL智能電視機用戶數量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千台)	佔比	(千台)	佔比	
<b>LCD電視機</b>	<b>16,574</b>		17,184		(3.5%)
其中：LED背光液晶電視機	<b>16,517</b>		16,661		(0.9%)
智能電視機	<b>3,755</b>		2,800		+34.1%
－中國市場LCD電視機	<b>8,509</b>		9,908		(14.1%)
佔整體LCD電視機		<b>51.3%</b>		57.7%	
－中國市場智能電視機	<b>3,492</b>		2,633		+32.6%
佔整體智能電視機		<b>93.0%</b>		94.0%	
－海外市場LCD電視機	<b>8,065</b>		7,276		+10.8%
佔整體LCD電視機		<b>48.7%</b>		42.3%	
－海外市場智能電視機	<b>263</b>		167		+57.5%
佔整體智能電視機		<b>7.0%</b>		6.0%	
<b>CRT電視機</b>	<b>165</b>		1,055		(84.4%)
－中國市場	–		18		(100.0%)
－海外市場	<b>165</b>		1,037		(84.1%)
<b>電視機總銷售量</b>	<b>16,739</b>		18,239		(8.2%)
<b>截至二零一四年</b>					
	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	同比變動
	歷史累計	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TCL智能電視機激活用戶數量</b>	<b>6,746,610</b>	<b>256,259</b>	<b>2,474,271</b>	1,902,693	+30.0%
<b>日均七天活躍用戶數量</b>	不適用	<b>2,268,959</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大幅偏離既定目標，本公司董事會在十月份對業務戰略和組織結構進行重大調整，成立董事會策略執行委員會負責其總體經營統籌，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擔任策略執行委員會主席；重新梳理了本集團經營策略，並對若干管理職位進行調整和加強。

### 中國市場

受市場需求疲弱及互聯網企業跨界競爭的影響，平均售價和利潤受壓，加上自身銷售能力不足，銷售量和收入均同比下滑。本集團從十月份開始，已經對中國市場的業務組織和流程作重大調整，力求改變中國業務經營的被動狀況；管理層有信心，相關變革工作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開始顯現成效。

本集團以TCL TV+家庭娛樂電視機作為主線，推出多項新產品與新服務，包括TCL愛奇藝TV+、TCL芒果TV+、連接微信的TV+、TCL遊戲電視生態圈戰略聯盟、曲面電視機以及引領色彩革命的TCL TV+量子點電視機等，智能電視機銷售量由去年的263萬台上升至349萬台，佔中國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的41.0%。然而，本集團高端產品銷售仍落後於主要競爭對手，有待進一步提升。

服務策略方面，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推出其創新服務—全球播，將過去只在電影院線播放的同檔期電影放到電視院線上播放，讓用戶真正享受足不出戶看大片的樂趣。同時，年內本集團參與了TCL集團公司牽頭組建的智能家庭項目合資公司，聯手合作推動TCL智能家庭項目。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為進一步加強對智能電視機用戶的運營能力，本集團成立了互聯網業務中心。智能電視機通過歡網運營的年度累計激活用戶數量為2,474,271，歷史累計總數量為6,746,610。日均七天活躍用戶數量為2,268,959。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正式完成注資酷友科技O2O平台，注資金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佔其16%之經擴大註冊資本。

### 海外市場

本集團海外市場銷售量及收入均未達預期，主要是巴西的銷售表現未如理想，此外部份市場匯率波動也引致匯兌損失。

本集團在歐美市場經營多年，正努力恢復在北美市場的銷售量，TCL Roku智能電視機48FS4610R被《PC Magazine》評為「2014年最佳電視機」；持續提升歐洲市場份額，二零一四年法國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為7.5%，名列第四（GfK數據）。新興市場方面，本集團聚焦於重點拓展國家，提升TCL品牌的知名度。

## 研發

本集團的「量子點顯示技術」榮獲「2014 IFA產品技術創新大獎」，向世界展示TCL品牌的科技實力和創新活力。TCL更連續七年躋身CES「全球消費電子50強」和「中國消費電子領先品牌TOP10」，並入選「全球電視20強」。此外，TCL TV+家庭娛樂電視機於第十屆「亞洲電子論壇」(AEF)暨亞洲電子信息產業創新獎評選活動中，連續兩年獲得「亞洲電子信息產業創新獎」，成為中國家電業唯一獲得此殊榮的產品。

本集團共提交專利申請400項，其中315項獲得中國授權，2項獲得海外授權。其中包括199項發明申請，77項實用新型申請，124項外觀設計申請。

## 展望

根據DisplaySearch市場報告預測，二零一五年全球LCD電視機市場的銷售量將較去年增長7.2%，達2.39億台，其中4K超高清電視機銷售量將達2,990萬台，同比增長超過135%。根據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中怡康」)預測中國市場二零一五年LCD電視機市場增長2.2%達4,710萬台，大螢幕及中高端產品的需求亦不斷提升，46吋以上比例將超過40%，4K超高清電視機銷售量將達到1,400萬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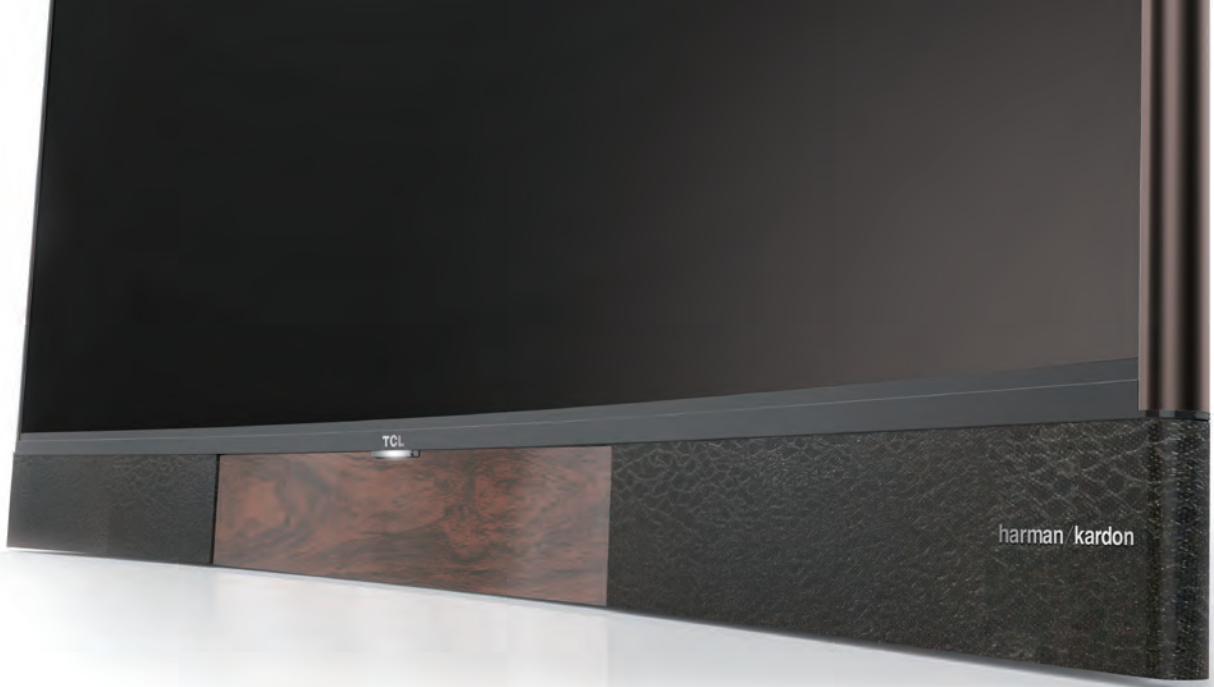
同時，中高端、高色域產品如曲面電視機和量子點電視機均廣受市場關注。中怡康預計二零一五年中國市場曲面電視機銷售量將達240萬台，較二零一四年的17萬台大幅增長。另一市場焦點，量子點電視機是目前全球色域覆蓋率最高的電視機，生產成本卻僅為OLED電視機的一半，較具性能及價格競爭力，因此本集團預計量子點電視機將成為未來電視機發展的新趨勢。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除產品之外，電子商務渠道競爭亦進入白熱化階段。隨著互聯網的普及和網絡用戶數量的不斷增加，為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和壯大提供了良好的契機。中怡康預測線上市場份額將進一步擴大，二零一五年中國線上電視機市場銷售量將首度突破1,000萬台。

針對宏觀經濟及行業整體情況，本集團制定如下戰略：

- 一、繼續落實「雙+」戰略轉型，增強產品技術創新能力，增強軟體能力、各類應用及內容服務能力，建立有競爭力的O2O商業模式，建立經營用戶的能力。本集團持續以TV+為主線，確定持續的領先產品戰略，聚焦曲面、大螢幕、超高清、售價人民幣七仟元以上及高色域等高端產品的結構改善。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推



動O2O發展以提升其銷售比重；以用戶為中心，通過擴大可運營的用戶規模、確立可運營的商業模式，創新孵化新互聯網業務，獲得規模的運營服務收入。

二、 加強基礎能力建設，改善經營品質，通過加強與華星光電之間的產業聯動，把產業鏈垂直整合的效益最大化。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改善運營效率，通過深化銷售管道和組織變革，減少中間層級，構建一體化的運營體系，降低成本和提升運營效率。通過改善競爭力，恢復中國和海外的業務增長，提高盈利能力。

三、 繼續推進國際化，力爭重點市場突破，提高海外業務經營效益，開拓印度等新興市場。本集團將在海外市場持續推行「大尺寸、超高清和智能」(BUS)策略，增加品牌投入力度，提升TCL品牌的銷售佔比。同時，本集團將集中資源，聚焦法國、美國、巴西、印度等重點市場的突破。此外，本集團還將積極與TCL集團公司的其他產業協同發展，提升TCL品牌在海外的整體影響力。

本集團將二零一五年全年之銷售收入增長目標定為20.8%，LCD電視機的銷售量目標定為1,750萬台。在「雙+」戰略轉型的基礎上，本集團致力構建新的組織體系，提升戰略轉型執行能力，提升TCL品牌在全球的市場份額和知名度，逐步轉型成為全球化娛樂科技企業，為股東創造長遠的企業價值和回報。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內有以下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US Moka Limited（「US Moka」，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Sanyo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SMC」，一間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協議，即：(i)資產收購協議，據此，SMC同意出售而US Moka同意購入資產包括位於墨西哥Baja California區，名為Ciudad Industrial Nueva Tijuana的工業發展區，總面積約79,131.79平方米之若干幅土地（「該幅土地」）、座落在該幅土地上之所有樓宇及在Sanyo Manufacturing, S.A. de C.V.（「SMSA」，一間SMC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內操作之機器及任何其他輔助工具（統稱「三洋資產」），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2,850,000美元（相當於約99,619,000港元）；及(ii)購股協議，據此，SMC同意出售而US Moka同意購入SMSA之45,000股股份，相當於SMSA股本權益之90%，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646,000美元（相當於約12,761,000港元）。總代價14,496,000美元（相當於約112,380,000港元）。此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OT」，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華映顯示」，一間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兩份協議，即：(i)收購協議，據此，深圳華映顯示同意出售而TOT同意購入由深圳華映顯示擁有，於生產背光模組中用作老化之生產線，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6,700,000港元)；及(ii)出售協議，據此，TOT同意出售，而深圳華映顯示同意購入由TOT擁有，於生產背光模組中用作綁定之生產線，涉及之代價相當於當時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6,514,000元(相當於約146,800,000港元)。此等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並無導致本集團錄得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TCL王牌」，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間TCL通訊之全資附屬公司)、TCL空調器(中山)有限公司(一間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TCL家用電器(合肥)有限公司(一間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南海TCL家用電器有限公司(一間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州TCL照明電器有限公司(一間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碰碰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碰碰科技」，46.20%股本權益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史萬文先生擁有)、惠州五合神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0%、20%及20%之股本權益分別由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楊斌先生、酷友科技之高級管理層劉文武先生及溫愛津先生擁有)及酷友科技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TCL王牌同意以現金向酷友科技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781,000港元)作為其註冊資本。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於完成增資後，酷友科技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988,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29,881,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為酷友科技經擴大註冊資本之16%。此增資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及酷友科技於入賬時列作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銷售公司」，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株式會社東芝（一間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銷售公司同意以零代價收購東芝視頻產品（中國）有限公司（「東芝視頻」，一間銷售公司擁有49%股本權益之前度聯營公司）額外21%之股本權益。此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自當天起東芝視頻成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此股權轉讓被視作分階段業務合併。本集團因而於股權轉讓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持有的東芝視頻股本權益，及收益35,688,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已選擇按東芝視頻可識別負債淨額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東芝視頻之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昇隆（香港）有限公司（「昇隆」，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Crown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Crown Capital」，一間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Prosper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Prosper Fortune」，一間TCL通訊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合資合同以投資一間合資公司，即TCL Smart Home Technologies Co., Limited（「TCL Smart Home」）。根據合資合同，昇隆將向TCL Smart Home投入首筆出資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1,340,000港元），為TCL Smart Home經擴大資本之30%。隨著業務發展，昇隆將以認購新股份及／或借出股東貸款方式向TCL Smart Home進一步出資，最高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2,68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保理、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維持本集團資金之延續性及以最低可行成本維持靈活性。

於年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3,379,369,000港元，其中0.1%為港元、20.6%為美元、76.9%為人民幣、1.1%為歐元，而1.3%為其他貨幣以供海外業務所用。

可用信貸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年末亦概無任何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於年末，本集團按約446,266,000港元貸款之淨額（按計息貸款總額減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及約4,469,129,000港元之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0.0%。借貸還款期為一至二年。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資產抵押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5、28及30。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尚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b>61,429</b>	175,256
已授權但未訂約	<b>305,633</b>	385,484
	<b>367,062</b>	560,7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未於綜合財務報告內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



### 未決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本公司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本集團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故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共有25,127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及本公司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而於報告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15,019,711股。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了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



李東生先生



薄連明先生



郝義先生



閻曉林先生



執行董事

#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羅凱栢先生



黃旭斌先生



史萬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章博士



吳士宏女士

##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 李東生先生

57歲，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及執行董事，現任TCL集團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CEO）及創始人。李先生亦為TCL通訊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為「全國勞動模範」和「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曾擔任中共第十六大代表及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

李先生擔任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會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廣東家電商會會長、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主席、深圳平板顯示行業協會會長、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等多個社會職務；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四年兩次獲選「中國經濟年度人物」；曾獲得《Fortune》雜誌「二零零四年亞洲年度經濟人物」；《TIME》雜誌和CNN「二零零四年全球最具影響力的25名商界人士」，同年獲法國國家榮譽勳章；二零零九年被評為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十年商業領袖」；二零一三年，被《Forbes》雜誌評為「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



### 薄連明先生

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策略執行委員會主席。薄先生亦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營運官（COO）及華星光電之CEO。薄先生曾擔任TCL集團公司多個管理職務，包括資訊產業集團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部品事業本部副總裁、TTE Corporation執行副總裁、TCL集團公司之人力資源總監、副總裁以及高級副總裁。薄先生於家用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十四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TCL集團公司前，薄先生曾擔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之總會計師。薄先生擁有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 郝義先生

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CEO及策略執行委員會成員，現任TCL集團公司副總裁。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TCL，曾擔任TCL集團公司董事長助理，本公司副總裁、首席銷售官、海外業務本部總經理及新興市場業務中心總經理。郝先生擁有豐富的跨國企業管理經驗。郝先生擁有多倫多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





## 閆曉林先生

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策略執行委員會成員。閆先生現任TCL集團公司之首席技術官(CTO)、高級副總裁及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TCL通訊之非執行董事。閆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TCL。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歷任本公司研發中心項目經理、研究所所長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彼歷任TCL集團公司部品事業本部CTO、TCL集團工業研究院副院長及代理院長。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今任TCL集團公司之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閆先生擔任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閆先生目前兼任國家科技部十二五新型顯示重點專項總體專家組負責人、國家工信部電子科技委委員、國際顯示學會(SID)北京分會理事長、中國真空學會平板顯示技術分會理事長、國家數字家庭工程實驗室主任、國家數字家庭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及中國3D產業聯盟會長。

閆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於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畢業，獲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彼在中國科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

閆先生於高科技行業擁有近十五年經驗，並於其專業領域享有良好聲譽。彼先後獲得全國企業自主創新優秀人物、國務院國家政府津貼、中國彩電傑出貢獻專家、中國廣播電視技術創新人物、廣東省勞動模範及深圳市國家級領軍人才榮譽稱號。此外，閆先生作為第一負責人，承擔並完成了十二項國家級項目。作為項目組組長，閆先生負責完成制定國際電子技術委員會國際標準一項及國家標準兩項。作為第一發明人，彼申請了三十二項發明專利，其中兩項分別獲得中國國家專利獎金獎及優秀獎。

##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 非執行董事



#### 羅凱栢先生

6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羅先生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的合夥人。

羅先生為英國仲裁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財務策劃師協會之會員及為若干英國及香港團體之認可調解員。

羅先生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和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在過去三年，羅先生曾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擔任建築物上訴審裁團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他委任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副召集人及召集人。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學術評審諮詢委會之成員。



### 黃旭斌先生

49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CFO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TCL通訊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TCL，曾擔任TCL集團公司之財務結算中心主任，TCL集團公司之總經濟師、財務總監及副總裁，以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之總經理。黃先生目前亦擔任財務公司之董事長，以及惠州泰科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泰科立」)、惠州TCL家電集團及深圳TCL房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加入TCL前，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信貸處處長。黃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湖南大學(原湖南財經學院)，獲得中國財政部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 非執行董事



#### 史萬文先生

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一直擔任TCL集團公司高級副總裁。史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加入TCL。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任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於通力集團AV分拆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生產經理。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任惠州市華通工貿公司企管部部長及業務部部長。

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任TCL電子集團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TCL通訊工業器材總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任TCL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辦主任兼總經理助理。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TCL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銷售公司TV銷售中心總經理。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任TCL集團公司多媒體電子事業本部TV事業部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TCL集團公司多媒體電子事業本部副總裁、總裁。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本公司COO。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TCL集團公司副總裁。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史先生目前兼任TCL集團公司系統科技事業本部總裁、TCL照明電器(武漢)有限公司總經理、惠州TCL照明電器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歡網董事兼總經理、深圳速必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客音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幸福樹電器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酷友科技董事、TCL商用資訊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TCL數碼科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廣東易家通數字家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TCL新技術(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惠州市華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TCL宏齊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惠州TCL環保資源有限公司董事長、惠州TCL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TCL奧博(天津)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史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華南理工大學畢業，持有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



##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湯谷良先生

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商學院會計學教授。湯先生擔任中國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亦兼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



###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電子業具有逾三十年經驗，曾於飛利浦電腦、電訊及醫療系統部門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離任前為飛利浦亞洲（駐香港及上海）及北美洲（駐紐約）業務CEO。離任飛利浦後，WESTERHOF先生曾擔任知名歐洲足球會燕豪芬總裁（義務工作）。WESTERHOF先生現為Thinktank Oemga（向荷蘭政府就經濟、財政及社會事宜提供政策倡議的獨立智庫）聯席主席及AND Technologies N.V.（於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球領先的導航電子地圖供應商）監督委員會主席，

並為Teleplan（總部設於荷蘭之硬件服務供應商）監督委員會委員，亦是Sparta Beheer B.V.監督委員會主席及Suncycle B.V.（於荷蘭從事先進的太陽能聚焦技術的公司）監督委員會顧問和鹿特丹斯巴達1888球會監督委員會主席（設於荷蘭鹿特丹；成立於一八八八年，是荷蘭其中一間最早成立的專業足球會），以及WSS有限公司（專門從事世界主要各大城市的廢料管理規劃系統的跨國營運公司）之顧問委員會主席。WESTERHOF先生持有荷蘭鹿特丹Erasmus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及國際高級管理課程。

##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士宏女士

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資訊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吳女士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擔任上海無戒空間資訊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底退休。吳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加入IBM中國，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IBM中國渠道管理總經理。吳女士於隨後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至一九九九年八月。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吳女士擔任TCL集團公司副總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吳女士長期致力於公益領域研習，近年並從事企業教練實踐。吳女士曾獲美國《Fortune》雜誌評為二零零一年(第27位)及二零零二年(第24位)「全球最具影響力女企業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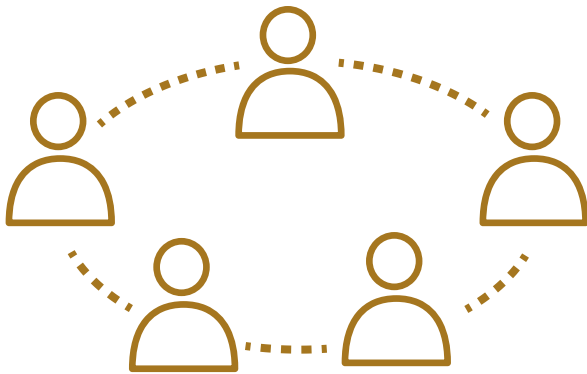
### 曾憲章博士

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期間，曾博士曾出任TCL集團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博士現任深圳市政府高級顧問、天津泰達經濟技術開發區高級顧問及「南開國際管理論壇」執行主席。曾博士亦兼任加拿大Alberta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天津南開大學、四川大學及成都電子科技大學等國內外多家知名大學的客座教授。曾博士亦為美國百人會 (Committee of 100) 的理事。

曾博士擁有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美國加州大學繼續深造，獲頒授電腦科學及電機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曾博士在高科技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曾博士在美國期間曾任職於矽谷的PARC (XEROX研究中心) 以及多間美國公司，包括Lockheed Aircraft Co.及NRL。曾博士於一九八零年返回臺灣，在新竹科學園區創立全友電腦 (MICROTEK)，於一九八八年上市，在掃描器市場佔有率，全世界第一位，成為臺灣新竹科學園區第一家高科技上市公司。曾博士樂於分享其豐富經驗以培育及指導高科技行業的行政人員及經理。曾博士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曉龍基金會」以培訓未來的企業接班人才，在中國擁有眾多大型企業客戶。曾博士亦為加拿大國家納米研究中心海外董事以及中國國家納米技術與工程研究院董事。

##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 高級管理人員



#### 韓青先生

43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現任首席戰略官（CSO）及戰略中心總經理。在此之前，韓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曾加入TCL，擔任TCL國際電工（惠州）有限公司中國東北辦事處主任；在一九九六年到二零一零年期間，歷任本公司中國業務中心華北區管理部部長、北京分公司總經理、濟南分公司總經理、中國業務中心行銷總監、中國業務中心副總經理、本公司副總裁兼中國業務中心總經理、TCL集團公司副總裁。韓先生在離開TCL之後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併購、產業投資等相關領域的工作。韓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獲得電子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長春光學機密機械學院，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 王軼先生

37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現任本公司CFO，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在美的集團壓縮機事業部財務部先後從事成本會計、預算主管職務；於二零零二年，調往美的集團總部戰略與投資經營管理部，擔任企劃投資經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調往美的集團微波電器事業部，先後擔任經營管理部部長、財務管理部部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在雙胞胎集團擔任第一



副總裁，分管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科技、法務工作。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會計系，取得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EMBA學位。

### 向征先生

45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COO及運營中心總經理。在二零零八年到二零一三年期間，向先生曾先後在摩托羅拉擔任高級總監；在聯想移動擔任副總裁。向征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到二零零七年間，曾任職於TCL集團公司，先後擔任TCL電腦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TCL通訊副總裁及中國業務中心總經理；同時還擔任TCL集團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委員。此前，他還先後在青島海信電腦有限公司、中國長城電腦(深圳)有限公司任職。一九九零年，向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電腦通信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通信工程專業，獲得工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EMBA學位。

### 陳光郎先生

50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CTO、研發中心總經理，同時兼任TCL集團公司之TCL集團工業研究院副院長。陳先生是視頻處理與平板顯示技術領域的專家。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一零

年九月任職於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先後擔任映研所高級工程師，光電研發處課長，TFT廠Array工程課課長，光電研發處主任，光電視訊事業部處長、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研發中心資深副總經理等職務。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TCL集團公司至今，擔任TCL集團公司之TCL集團工業研究院副院長。

陳先生出生於臺灣，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獲工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九年畢業於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所，獲EMBA學位。

### 許芳女士

51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現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CHO)、TCL集團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副總裁及人力資源總監、TCL通訊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TCL集團公司集團培訓學院任教務長，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出任TCL集團公司領導力開發學院副院長，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出任院長。許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今為TCL集團公司人力資源總監，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至今出任TCL集團公司副總裁。

許女士亦兼任北京大學深圳研究院兼職講師，新華都商學院創業EMBA特約企業教授。許女士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英文專業，並獲得美國紐約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調任  
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策略執行委員會(前稱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郝義先生(首席執行官)

閻曉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黃旭斌先生

史萬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吳士宏女士

曾憲章博士

##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香港律師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法律顧問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5樓

501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基石傳訊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香港中環

擺花街46號

中晶商業大廈19樓

## 引言

本公司董事會在公司實現成為全球頂尖多媒體企業使命之同時，竭力落實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和業務操守。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致力為其股東和客戶提升價值，並為僱員造就機會。

本公司已經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採納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最新經修訂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守則，並已經採取步驟遵守適用之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守則條文的規定，惟以下情況例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及史萬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曾憲章博士有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必須處理，故彼等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當時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宏女士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及吳士宏女士曾出席上述三次股東大會以確保於會上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全體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而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所有董事(除郝義先生、閻曉林先生及史萬文先生全部均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外)並無正式的委任書，因大部份董事均已服務本公司一段相當長時間，本公司及董事之間均瞭解委任條款及條件，因此亦無有關安排之書面記錄。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無委任書及以特定年期委任者)均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述的方式輪值告退；而於退任董事膺選連任時，應給予股東足夠資料，使其可就相關董事的重新委任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主席李東生先生有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必須處理，故彼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而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郝義先生均有出席上述全部三次股東大會，並根據細則獲選為大會主席，以為確保於股大會上能與股東有效溝通。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公司秘書應是本公司的僱員，及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彭小燕女士為本公司法律顧問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的合夥人。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本公司亦已指派本公司財務總監冼文龍先生作為彭女士的聯絡人。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交的報告)會盡快透過委派的聯絡人送交予彭女士。鑑於彭女士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彭女士十分熟悉本集團的營運並且對本集團的管理有深厚認識。由於在現時機制下，彭女士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大幅延誤，而彼亦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因此董事會有信心彭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董事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制定本公司的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長遠策略、訂定業務發展目標、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以及確保定期有效地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討論和規劃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定期會議由大部份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11名董事組成，成員都是業界精英翹楚，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目標、長遠公司策略、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同時向股東負責。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薄連明先生

郝義先生(首席執行官)

閻曉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黃旭斌先生

史萬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吳士宏女士

曾憲章博士



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角色及職能分類之最新名單可隨時自本集團及聯交所網站獲取。名單指明該董事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闡明各董事各自角色及職能。

本公司於披露董事姓名之所有公司通訊中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頁至第4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部份。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他們佔董事會總成員逾一半，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他們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的法定申報，並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和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在任何時候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並且其中至少有一位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份一。

### 二零一四年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於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約按季度間隔之定期會議及八次額外會議。至於股東大會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就下列事項於年內分別舉行兩次股東特別大會：(i)與控股公司訂立經修訂的更改不競爭契據；及(ii)重續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個別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定期會議	有關需董事會作出 決定之特別事宜之 董事會額外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李東生先生	3/4	3/8	1/3
薄連明先生 (附註1)	4/4	8/8	0/3
郝義先生	4/4	8/8	3/3
閔曉林先生	4/4	7/8	0/3
<b>非執行董事</b>			
羅凱栢先生	4/4	8/8	3/3
黃旭斌先生	3/4	6/8	0/3
史萬文先生	4/4	6/8	0/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湯谷良先生	4/4	7/8	3/3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4/4	7/8	0/3
吳士宏女士	4/4	8/8	2/3
曾憲章博士	2/4	6/8	0/3

附註：

1. 薄連明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會在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均會給予合理的通知。

除非董事會成員之間另有協議，否則不少於每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三天，把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一併適時發送給全體董事，以確保他們有足夠的時間審閱董事會文件，為會議作好充分準備，令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及使他們能在任何事項議程中，作出明智的決定。

董事會及各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支付費用以協助他們履行本公司的職責。當有需要及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職責時，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下獲得獨立專業意見。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上述所有會議記錄記錄了相關成員在充足詳情的事項中達致的討論和決定，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及合理知會下查閱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草稿一般在每次會議後會發給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供在合理時間內作出意見，而最後定稿會發送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作為記錄。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連同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考慮及處理。倘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就批准議程時擁有重大利益，董事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就有關針對董事及企業所產生的活動的人員所採取之法律行動，本公司設有適當的保險保障。

###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之職責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一套綜合職責備忘錄，列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劃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一職由李東生先生擔任，而首席執行官一職由郝義先生擔任。

此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與首席執行官監察本集團整體內部營運之職責間之清晰劃分。

主席的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在管理層協助下，董事及時接獲足夠、精確、清晰、完備及可靠資料，並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獲得適當簡介；
- 領導董事會；
- 確保董事會以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效運作、履責、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恰當事項；
- 確保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的制訂及批准，及考慮於議程內加入其他董事建議的事宜；
- 鼓勵全體董事全面積極貢獻董事會事務，並於達成任何董事會一致決定前充分表達不同意見及討論事項；
- 促使董事（尤其是非執行董事）作出成效卓著的貢獻，並促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 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舉行1次會議。董事會認為該會議是作意見交流的會面，並通過該會議公開討論廣泛的戰略性及表現事宜；及
- 確保董事會與股東整體通過不同渠道的有效溝通。

###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每次週年股東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應輪流退任，以及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之董事必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李東生先生、羅凱栢先生、湯谷良先生及曾憲章博士根據細則第116條輪流退任，並於此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確認書，確定其獨立地位。本公司已評估獨立性，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之獨立標準、彼等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及不存在任何干擾其獨立判斷的關係，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湯谷良先生自其於二零零四年任職以來已服務本公司約十二年。然而，本公司認為湯谷良先生仍屬獨立。湯谷良先生之進一步委任須獲得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以決議案通過。載有該決議案之通函已載入董事會認為其仍屬獨立及應予膺選連任之理由。

本公司確認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少於九年。

####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全體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已按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年期為三年並須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的上述條文及守則條文第A.4.1條，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即李東生先生、羅凱栢先生、湯谷良先生及曾憲章博士）須輪席告退及彼等均膺選連任。

其他所有非執行董事（即黃旭斌先生、史萬文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吳士宏女士）以特定任期當選任職直至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視乎於彼等過去輪流退任的年度，並此後膺選連任。

### 董事的提名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供一個框架及設置高質素董事的委任標準，其有能力及能帶領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提名及／或委任或續聘董事之事項。



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

## 董事的責任

倘若任何新董事獲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將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合作，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

每位新任董事同時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亦包括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之資料。董事將不時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指引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十分清楚彼等之職責，並一直在積極執行彼等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於董事會會議上行使獨立判斷、於有利益衝突情況下帶頭迴避、審議本公司的表現及就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政策、表現及管理提供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彼等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職。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及任職期限。

全體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藉以投入時間專注本公司的事務。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的貢獻按時間以及工作質量及董事能力，並參考彼等必要的知識及專長而定。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令人滿意出席率表示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參與程度，並確保全體董事更好地理解股東之意見。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

為了恰當地履行職責，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外，董事認為必須獲得額外資料時，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作出查詢。董事提出的查詢已得到快速及充分回覆。

##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透過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不斷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職責。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報會
<b>執行董事</b>		
李東生先生	✓	—
薄連明先生	✓	—
郝義先生	✓	—
閻曉林先生	✓	—
<b>非執行董事</b>		
羅凱栢先生	✓	✓
黃旭斌先生	✓	—
史萬文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湯谷良先生	✓	—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	✓
吳士宏女士	✓	—
曾憲章博士	✓	—

## 證券交易指引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證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彼等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均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標準要求。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83頁。

董事會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務或僱用而可能擁有與發行人或其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的任何僱員或一間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書面指引，有關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管理功能

董事會不時將其權利及授權轉授予董事委員會，以確保運作效率及由有關專業人士處理特別事項。所有董事委員會獲及時提供準確及足夠資料，以確保董事委員會為本公司之利益作出知情決定，並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採納一套綜合職責備忘錄，載列其權力轉授政策。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分離已明確界定，並提供作為本公司的內部指引。

董事會負責決策的事項種類包括：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公司整體的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和公告；
- 轉授主席和董事委員會的權力；以及董事委員會轉授權力；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及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
- 與主要相關各方溝通，包括股東和監管機構。

董事會已向管理層轉授的決策事項種類包括：

- 批准將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的業務擴展至新地區或新業務；
- 批准評估及監控所有業務單位的表現，並確保採取所有必要糾正措施；
- 批准達到某個限額的開支；
- 批准訂立不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
- 批准人員（不包括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之提名及委任；
- 批准刊發關於董事會所決定事項的新聞稿；
- 批准本集團常規事務或日常營運相關的任何事宜（包括訂立不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任何交易及終止本集團不重大的業務）；及
- 開展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的其他任務。

## 營運

為促進本公司戰略發展，提高其營運效率和核心競爭力，及健全其管理及決策程序，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將前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改組為策略執行委員會，並載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策略執行委員會目前由三位執行董事組成，即：薄連明先生（主席），郝義先生及閆曉林先生。

董事會授予及轉授予策略執行委員會權力，以承擔本集團經營及管理責任，帶領本集團探索新業務方向及模式，改進管理流程及提高經營及管理效率。

## 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轄下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策略執行委員會（前稱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載明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委員會相關成員出席二零一四年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如下：

	策略執行 委員會 * / 董事會執行 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李東生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薄連明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郝義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閻曉林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羅凱栢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旭斌先生	不適用	4/5	不適用	不適用
史萬文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湯谷良先生	不適用	5/5	2/2	1/1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士宏女士	不適用	5/5	2/2	1/1
曾憲章博士	不適用	3/5	2/2	0/1

\* 策略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由前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改組而成。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及吳士宏女士。該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作出修訂），而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密切符合相關守則條文規定，有關職權範圍於本集團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安排以及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以落實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檢討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已履行所有主要職責。此外，其於年內詳細討論董事會組成之變更，即薄連明先生從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提名董事的下列程序：

1. 董事會如有空缺，董事會應審視全體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釐定填補空缺人士應具備的特別條件（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2. 整備說明該指定空缺職位在董事會的角色和能力要求。
3. 通過私下接洽／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伙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
4. 安排候選人與董事會面試以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會已訂立的書面提名準則。董事會將有一位或以上成員出席面試。
5. 驗證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採納以下提名董事的準則：

1. 對所有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性格和誠信；
  - (b) 受信責任的願意性；
  - (c) 董事會當時對某種經驗或專長的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此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策劃／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機構內擔任高層管理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對本公司產品和生產程序的熟悉程度；
  - (e) 對董事會和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重要業務經驗或公職經驗；
  - (f) 對影響本公司的事情具有廣博的知識；
  - (g) 對複雜的業務困難的客觀分析能力和作出適當的業務判斷；

- (h) 對董事會的活動作出特別貢獻的能力和願意性；及
- (i) 融入本公司的文化。

2. 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願意及可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以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和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
- (b)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 (c) 具有顯著的專業信譽和個人名聲；及
- (d) 候選人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準則。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的方針。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之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範疇及不時之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技能及經驗方面）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計及其本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目前之組成無論於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考慮均具有多元化特點。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宏女士，目前包括兩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和曾憲章博士。

薪酬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作出修訂），有關職權範圍於本集團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就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藉此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具體目標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鈎的薪酬，並根據獲轉授的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內完成：

- 檢討薪酬政策及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金水平；
- 釐定各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討論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薪金調整；及
- 討論及批准本集團的薪酬原則。

人力資源部門提供行政支援及落實經批准的薪酬組合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

###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為了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特別為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月薪、保證現金福利和津貼、特別津貼、不定額獎金和長期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不定額獎金按照固定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依據預定準則和標準以及表現每半年或每年發放。長期獎勵計劃主要包括購股權，以分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受託人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有關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的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本公司是按照董事的職責以及同類職級的市場水平支付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與公司和個人的表現掛鉤，務求激勵執行董事爭取佳績。本集團通過工作檢討和分配，認為目前的薪金是合理的，而且參考市場調查和統計數據後，認為本集團給予的薪金組合足以與市場競爭。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該董事投放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釐定，其酬金包括：

- 董事袍金，一般是每年發放；及
- 購股權或有限制股份，由董事會酌情授予。

按級別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袍金和任何其他補償或酬金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及9。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完成責任，確保建立有效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和符合對外財務報告的責任，同時符合其他法定和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也負責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其工作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四位成員，即湯谷良先生、黃旭斌先生、吳士宏女士和曾憲章博士。湯谷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商學院會計學教授。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會議四次，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和全年業績及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完整程度。此外，審核委員會將於年度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之性質及範圍審核及報告責任。

審核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於本集團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會議一般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出席。當舉行有關日常財務監控之會議時，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之主管亦會出席會議，匯報內部監控審核過程中發現之問題，並建議減輕及解決所發現問題之方法。外聘核數師經常列席討論財務業績之審核事宜及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執行的工作包括審視以下各項：

- 二零一三年全年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 本集團是否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 會計準則之變動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提交之內部監控報告；
- 外聘核數師編製之管理層函件；
- 外聘核數師在二零一四年之核數費用、核數範圍及時間表；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提交股東通過，而董事會同意並接納相關建議；及
- 討論本集團進行或將進行內部財務監控系統的計劃改進。



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其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亦得到內部審核部門職員的支援。

### 策略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策略執行委員會(前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並載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經向策略執行委員會轉授權力，負責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作出若干決策。策略執行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已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上文「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營運」一節詳細說明。

策略執行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薄連明先生(主席)、郝義先生及閻曉林先生。

策略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內完成的工作包括考慮以下事項：

- 批准任何常規事項及本集團日常營運相關事宜；
- 制定董事會關於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政策及投資者關係政策的意見；
- 落實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營運及資本開支預算；
- 落實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計劃及長期目標；及
- 按上市規則或法定要求，及時批准刊發內幕消息。

## 問責和審核

### 財務匯報

董事會旨在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的其他財務披露呈列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已確認他們有責任為每一個財務期間編備賬目，務求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該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狀況。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的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第98頁至第9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經過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能在可見未來繼續目前的營運。故此，董事決定，就編製載列於第100頁至第219頁的財務報表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乃屬恰當。董事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本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31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解釋。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例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的財務資料等，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管理層亦每月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董事知悉其職責為不時建立、維持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於年內，董事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效益，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是否足夠。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會計記錄保存妥當及財政匯報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不同層次的職權，負責監督各業務單位的表現。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季度財務報告已送交董事會的策略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就他們在編製經審核報告時所遇到的問題（通常涉及有關內部監控的問題）。審核委員會也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所提交的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屆時將會審閱管理層在解決有關問題方面所實施的行動或進行的計劃。已發現的問題和採取的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意見屆時將會呈交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獨立審閱內部監控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中的效益，包括財政、經營及合規。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根據經批准審閱及審核機制呈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該部門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詳細報告以供其審閱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關連交易：

本公司致力確保於處理關連交易時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定。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實施各種內部監控機制，以捕捉及監控關連交易，確保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公平合理並經妥當披露及（倘有必要）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條款進行。關連人士將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於年內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就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概述如下：

法定審核服務	13,283,000港元
其他審核服務	2,80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其中包括稅務法規監察及商定程序）	1,807,000港元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彭小燕女士擔任，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非本公司的僱員。公司秘書可透過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冼文龍先生聯絡本公司。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並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由於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彼須於二零一四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於回顧年度內已達到相關規定。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致力遵照法律及監管規定，維持高水平的企業披露，並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通過不同的渠道如面談、電話會議和廠房參觀等定期向他們傳遞訊息，讓他們了解集團的業務發展。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本集團主動披露其主要產品的每月銷售量數據，而其他企業資訊如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新聞稿等均於發佈後上載至本集團網站。本集團亦於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後舉行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師簡佈會，會上由董事會主席及高級管理層解答媒體及投資者的問題，以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積極參與在香港、澳門、北京、台灣、新加坡及美國等舉行的全球投資者會議及路演，以加強與海外投資者的溝通。

本集團認為年報為公司與投資者重要的溝通橋樑，並一直用心編撰及製作年報，致力提高企業透明度，為投資者及各持份者帶來準確資訊。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在多項國際享負盛名的年報大賽中獲獎，表揚本集團於年報製作及企業傳訊方面的出色表現。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榮獲二零一四年國際年報大賽(ARC)傳統年報全球電子產品類別「銅獎」。該獎項由美國MerComm, Inc機構舉辦，是全球最具規模的國際性年報獎項之一，旨在嘉許全球各地企業的傑出年報，更被譽為「年報奧斯卡獎」。

同時，該年報亦榮獲GALAXY Awards 2014大賽傳統年報整體表現電子產品類別「榮譽獎」。GALAXY Awards為市場傳訊行業的重要獎項，旨在表揚於建立企業形象和市場推廣方面表現出色的企業。

此外，本集團榮獲「2014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大獎」(BIVA – Best Investment Value Award for Listed Companies)。該獎項由香港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評選委員會聯同多家同時於香港、新加坡、北京、上海等主要亞洲金融中心從事財經服務的機構舉辦。BIVA 評選委員會由各財經服務機構派員參與，同時加入以股評人、分析員、投資人等資本市場專業人員作為評選顧問。評審準則會根據候選上市公司的二零一三年業績、股息率回報、資產折讓、業務增長潛力及業務模式穩健性等因素進行評審，其中以上市公司當年的市值增長動力最關鍵；另一方面，評委亦會以入圍公司對未來一年的市值增長的預期作為考慮因素。

未來，本集團將貫徹其使命，致力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繼續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與股東保持密切的溝通。

二零一四年有關投資者關係的主要活動：

月份	活動
一月	於美國CES展會與投資者會面 媒體午餐會
二月	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發佈會(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師簡佈會) 業績發佈後在香港與投資者會面(由中金籌辦)
三月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瑞銀籌辦)
四月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業績發佈會(投資者及媒體電話會議)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五月	業績發佈後在上海與投資者會面(由中金籌辦)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法巴籌辦)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野村證券籌辦) 媒體午餐會
六月	參與北京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摩根大通籌辦) 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	投資者參觀廠房

月份	活動
八月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發佈會(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師簡佈會) 業績發佈後在香港與投資者會面(由中金籌辦) 業績發佈後在香港與投資者會面(由星展籌辦)
九月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美銀美林籌辦) 參與台灣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大華繼顯籌辦)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瑞銀籌辦) 參與新加坡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中國銀河籌辦)
十月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發佈會(投資者及媒體電話會議) 業績發佈後在香港與投資者會面(由中金籌辦) 與股評家會面
十一月	參與香港舉行的非交易路演(由南華證券籌辦) 參與澳門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花旗籌辦) 參與深圳舉行的非交易路演(由中金籌辦) 在新加坡舉行投資者會議(由摩根士丹利籌辦) 在香港舉行投資者會議(由摩根大通籌辦) 參與上海舉行的非交易路演(由中金籌辦) 投資者參觀廠房
十二月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巴克萊籌辦)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美銀美林籌辦) 股東特別大會 媒體午餐會

所有刊載資料(包括所有法定通告、新聞稿以及事項日誌)均及時於本集團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發佈。如有任何查詢及建議，請發送郵件至[ir@tclhk.com](mailto:ir@tclhk.com)或[hk.ir@tcl.com](mailto:hk.ir@tcl.com)，或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直接提問。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溝通的最好機會。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已遵守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通知期。

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他們缺席下，各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可解答股東大會上的問題。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有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及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亦分別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當中考慮及批准訂立及重續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並解答股東於大會上的提問。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在各有關公司通訊內表述，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允許股東就所持有本公司每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會議主席將解釋投票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問題。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在股東大會召開後的同一天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集團網站。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72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 與股東的溝通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制定及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公司資料。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所有刊載資料（包括所有法定通告、新聞稿以及事項日誌）均及時於本集團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發佈。股東亦可將查詢及提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建議傳達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投資者可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ir@tclhk.com](mailto:ir@tclhk.com)或[hk.ir@tcl.com](mailto:hk.ir@tcl.com)向管理層提交查詢或直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問。本公司的勤勉投資者關係團隊會積極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定期舉行面對面會議及電話會議。

## 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修訂。

## 結論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工作，以盡可能保持最高水平企業透明度。及時披露有關公司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法定公佈、企業介紹及新聞稿，有關資料可於本集團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查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查詢及建議亦可透過電郵至[ir@tclhk.com](mailto:ir@tclhk.com)或[hk.ir@tcl.com](mailto:hk.ir@tcl.com)聯繫投資者關係部，或直接通過在股東會議或新聞發佈會上的問答環節，送達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 人力資源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圍繞著「主動變革 夯實基礎」的業務策略，開展了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為支撐本集團戰略、提升組織績效及說明員工成長提供了直接有效的支持。

### 1. 人力資源基本狀況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總數為25,127人，全球約8.7%的員工在中國內地以外受聘。其分佈如下：

中國內地	22,930
中國內地以外亞洲各國（包括香港及澳洲）	1,765
北美（包括墨西哥）	15
歐洲	417

### 2. 核心人力資源工作

為配合本集團發展戰略，本集團在強化考核與激勵、人才引進、員工培訓與發展，戰略溝通和員工士氣的提升等方面採取了一系列積極的應對措施：

- 本集團基於3033的戰略要求，提出了「高業績、高回報；專業化、可持續」的薪酬理念並建立了與此相匹配的考核激勵模式，進一步強化業績導向，各層推行全員共用本公司收益，促使全員共同關注業績。
- 隨著產業的轉型與競爭格局的變化，本集團發力於中高端人才和國際化人才的引入，二零一四年度持續上年度長板凳計劃，吸納有海外背景的綜合管理人員並進行人才的補充與儲備；開展了專家引入專案，以靈活的合作方式吸納研發領域的高端專家人才。同時，本集團派出近百人的招聘團隊，在全國十多個城市，幾十所重點院校開展系列招聘活動，成功吸引近200多名優秀的碩士及本科生，補充到本集團研發、製造、銷售等各個領域，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儲備人才。

-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內部人才培養支持戰略與業務發展。圍繞「基於績效提升的基層管理人員培養」、「基於業務流程的專業骨幹隊伍建設」，「基於快速融合的新入職人員培養」及「基於統一認知的產品及文化推廣」四個方面，結合全集團業務與人才需求盤點結果，開展針對全員及特定人群的培養活動，為本集團當期的戰略轉型及業務發展及時輸送人才，為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 3. 社會責任

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一直肩負社會責任，一如既往地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繼續積極參與教育支持、校企合作及公共慈善等活動。

#### 關注教育

- **「華萌基金」**  
本集團董事長李東生先生作為一名深具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家，一直認為，教育是立國之本，強國之基，為年輕人創造機會就是為我們自己創造機會，為社會創造價值。二零零七年，他與夫人發起成立「華萌基金」，該基金是在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下設立的專項基金，主要致力於幫助貧困地區發展基礎教育。二零一四年，華萌基金對外捐贈人民幣519.6萬元（包括李東生先生和夫人魏雪個人直接捐款人民幣287萬元），幫助廣東、雲南及湖北三個省份的義務教育所兼顧不到的貧困高中生和大學生群體。同時，李東生先生設立「高君昭獎教獎學金」，獎勵惠州四中品學兼優的學生和師德高尚的教師。
- **TCL公益基金會**  
二零一二年六月，由李東生先生發起的深圳市TCL公益基金會正式註冊成立，是中國消費類電子行業第一家企業設立的非公募基金會。「追求公共利益，推動社會進步」是深圳市TCL公益基金會的價值觀，並秉持「為弱勢群體創造教育和成長機會，謀求社區福祉及環境可持續發展」的宗旨，致力於基礎教育援助、重大災害救助、特殊群體關懷三大公益領域。二零一四年，TCL公益基金會累計對外捐贈人民幣1,070萬元。

- 「TCL希望工程燭光獎」  
二零一三年十月，TCL公益基金會聯同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啟動「TCL希望工程燭光獎」，專案計劃連續五年共投入人民幣2,500萬元，用於表彰和鼓勵堅守在基礎教育一線、愛崗敬業及嚴守師道的優秀鄉村教師。二零一四年五月，「TCL希望工程燭光獎」頒獎典禮在北京舉行，全國300位優秀鄉村教師受到表彰，每位教師獲得人民幣1.2萬元的獎金（總額人民幣360萬元）和為期三個月的遠程培訓。
- 本集團繼續實施「真愛明天」助學計劃，為貧困地區及災區孩子們提供助學金，二零一四年以本集團愛心基金名義向中華少年兒童慈善救助基金會捐款人民幣35萬元。

### 校企合作

- 本著為高校提供企業技術和實踐平台，為社會培養人才的目的，本集團與國內知名高校建立持久的戰略合作關係，通過建立校園「TCL俱樂部」，贊助高校學生的科技活動，舉辦校園職業講座和模擬面試大賽等形式，協助高校人才發展。
- 為幫助高校能夠更多的瞭解企業，為學生的就業培養提前做好準備，本集團開展「TCL OPEN DAY」活動，邀請高校就業辦老師以參觀、座談與入職學生交流等形式對企業進行實地考察和瞭解。同時，本集團針對仍未畢業的高校大學生，在前兩年的基礎上，持續舉行「育鷹計劃」訓練營，幫助大學生在就業前瞭解企業運作，培養職業意識，為其更好的就業和服務社會打下基礎。
- 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位於內蒙古的工廠與內蒙古電子資訊技術學院的校企合作實習及實訓基地揭牌儀式隆重舉行，此次活動標誌著雙方的校企合作專案正式進入實施階段。校企合作有利於雙方充分發揮各自優勢，資源分享、優勢互補、互利共贏和加強學生實踐能力和職業技能的培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100頁至第219頁內。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現金每股5.28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取得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22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在通過相關決議案時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開曼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為2,745,480,000港元，而資本儲備賬之進賬額為738,936,000港元。由於上述資本儲備為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之溢價，因此，本公司資本儲備賬之全部進賬金額738,936,000港元遵照細則及開曼法律將被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在遵守開曼群島若干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申請將股份溢價用於支付股息。於轉撥上述之資本儲備後，本公司日後可用於支付股息之金額將為3,484,416,000港元。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慈善捐款合共為506,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7%
– 五大供應商共佔	64%

### 銷售

– 最大客戶	7%
– 五大客戶共佔	24%

除財務報告附註41(a)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質權益。

## 董事

本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策略執行委員會（前稱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郝義先生

閔曉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黃旭斌先生

史萬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吳士宏女士

曾憲章博士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每次週年股東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應輪值告退，並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吳士宏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告退。所有彼等均符合資格，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即使未輪值告退，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及9。

##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之基準，請參閱本年報第49頁至第75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頁至第47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中佔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屬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股份數目		
李東生	39,205,526	4,000,000	275,205	1,325,733	44,806,464	3.36%
薄連明	218,727	-	-	446,977	665,704	0.05%
郝義	1,479,366	-	144,573	618,667	2,242,606	0.17%
閻曉林	390,600	-	-	106,300	496,900	0.04%
羅凱栢	63,333	-	-	100,000	163,333	0.01%
黃旭斌	1,060,560	-	-	265,767	1,326,327	0.10%
史萬文	566,692	-	-	53,167	619,859	0.05%
湯谷良	63,333	-	-	100,000	163,333	0.01%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30,000	-	-	133,333	163,333	0.01%
吳士宏	63,333	-	-	100,000	163,333	0.01%

**(B)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TCL集團公司(附註2)**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集團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3)			
李東生	638,273,688	-	408,899,521	-	1,047,173,209	11.08%
薄連明	1,997,381	-	-	2,061,420	4,058,801	0.04%
郝義	-	201,600	-	-	201,600	0.002%
閻曉林	793,000	-	-	1,522,400	2,315,400	0.02%
黃旭斌	1,933,360	-	-	1,450,020	3,383,380	0.04%
史萬文	5,799,518	-	-	1,780,740	7,580,258	0.08%

**(C)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TCL通訊(附註4)**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通訊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李東生	42,371,008	1,600,000	9,241,913	53,212,921	4.36%
薄連明	65,700	-	2,879,000	2,944,700	0.24%
郝義	133	-	-	133	0.00001%
閻曉林	22,000	-	377,200	399,200	0.03%
黃旭斌	-	-	1,016,035	1,016,035	0.08%
史萬文	83,715	-	293,600	377,315	0.03%

### (D)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

通力控股(附註5)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通力控股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李東生	5,306,968	380,700	-	-	5,687,668	2.28%
薄連明	28,653	-	-	-	28,653	0.01%
郝義	116	-	-	-	116	0.00005%
羅凱栢	5,476	-	-	-	5,476	0.002%
黃旭斌	4,325	-	-	-	4,325	0.002%
史萬文	54,937	-	-	-	54,937	0.02%
湯谷良	5,476	-	-	-	5,476	0.002%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2,142	-	-	-	2,142	0.0009%
吳士宏	5,476	-	-	-	5,476	0.002%

### (E)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

惠州泰科立(附註6)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惠州泰科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吳士宏	802,700	-	-	-	802,700	0.35%

### (F)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

華星光電(附註7)

董事姓名	註冊資本額 (附註8)	佔華星光電 註冊資本額之 概約百分比
薄連明	人民幣34,912,000元	0.22%



**(G)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

酷友科技(附註9)

董事姓名	註冊資本額 (附註10)	佔酷友科技 註冊資本額之 概約百分比
史萬文	人民幣35,500,000元	7.1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有限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歸屬。
2. TCL集團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3. 於二零一四年，新疆九天聯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九天」)與TCL集團公司簽署一項協議以認購TCL集團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東生先生是九天之一名有限合夥人，並持有九天約70.21%之股份。惠州市東旭智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旭」)是九天之普通合夥人，並持有九天約0.12%之股份，而李東生先生持有東旭約51.00%之股份。
4. TCL通訊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5.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通力控股」)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6. 惠州泰科立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7. 華星光電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薄連明先生被視為擁有華星光電之權益，因其擁有西藏山南星漣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漣」)約57.58%，而星漣則持有華星光電註冊資本額之約0.22%。
9. 酷友科技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史萬文先生被視為擁有酷友科技之權益，因其擁有碰碰科技約46.20%，而碰碰科技則持有酷友科技註冊資本額之約7.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840,710,475 (附註1)	63.04% (附註2)

附註：

1. TCL集團公司被視為透過T.C.L.實業（一間TCL集團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在840,710,47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已獲TCL集團公司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實業之持股為849,234,475股本公司股份。然而，該持股量之增加並未引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任何披露責任。
2. 此百分比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之840,710,475股股份數目對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即1,333,598,514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3. 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TCL集團公司之董事／僱員：
  - (a) 李東生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 (b) 薄連明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營運官；
  - (c) 黃旭斌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 (d) 史萬文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高級副總裁；
  - (e) 閻曉林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及TCL集團公司之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及
  - (f) 郝義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購股權訂價模式。由於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加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之股價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授出日期 港元	於 行使日期 港元
<b>董事</b>										
<b>執行董事</b>										
李東生	3,535,289	-	-	(2,209,556)	1,325,733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2	3.17	不適用
薄連明*	-	1,155,700	-	(708,723)	446,977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2	3.17	不適用
郝義	1,649,778	-	-	(1,031,111)	618,667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2	3.17	不適用
閻曉林	283,467	-	-	(177,167)	106,3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2	3.17	不適用
	<b>5,468,534</b>	<b>1,155,700</b>	<b>-</b>	<b>(4,126,557)</b>	<b>2,497,677</b>					
<b>非執行董事</b>										
羅凱栢	266,667	-	-	(166,667)	1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2	3.17	不適用
薄連明*	1,155,700	(1,155,700)	-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2	3.17	不適用
黃旭斌	708,711	-	-	(442,944)	265,767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2	3.17	不適用
史萬文	141,778	-	-	(88,611)	53,167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2	3.17	不適用
湯谷良	266,667	-	-	(166,667)	1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2	3.17	不適用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300,000	-	-	(166,667)	133,333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2	3.17	不適用
吳士宏	266,667	-	-	(166,667)	1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2	3.17	不適用
	<b>3,106,190</b>	<b>(1,155,700)</b>	<b>-</b>	<b>(1,198,223)</b>	<b>752,267</b>					
<b>其他僱員及曾經 或將會對本集團 作出貢獻之人士</b>										
	2,128,800	-	-	-	2,128,8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3.60	附註1	3.60	不適用
	23,478,134	-	-	(13,837,167)	9,640,967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2	3.17	不適用
	<b>25,606,934</b>	<b>-</b>	<b>-</b>	<b>(13,837,167)</b>	<b>11,769,767</b>					
	<b>34,181,658</b>	<b>-</b>	<b>-</b>	<b>(19,161,947)</b>	<b>15,019,711</b>					

\* 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策略執行委員會(前稱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附註1：該等購股權之百分之五十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百分之五十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為止。

附註2：該等購股權之九分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九分三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九分五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為止。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之條文歸屬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TCL集團公司（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作為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TCL集團」）進行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規定已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TOT，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華映顯示，為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i)收購協議，據此，深圳華映顯示同意出售而TOT亦同意購入深圳華映用作老化之生產線，涉及之代價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6,700,000港元）；及(ii)出售協議，據此，TOT同意出售，而深圳華映顯示亦同意購入TOT用作綁定之生產線，涉及之代價相當於當時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6,514,000元（相當於約146,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TCL王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為TCL通訊之全資附屬公司）、TCL空調器（中山）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TCL家用電器（合肥）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南海TCL家用電器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州TCL照明電器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碰碰科技（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史萬文先生擁有46.20%權益）、惠州五合神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60%、20%及20%之權益分別由楊斌先生（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文武先生及溫愛津先生（劉文武先生及溫愛津先生為酷友科技之高級管理層）擁有）及酷友科技訂立酷友科技增資協議，據此，TCL王牌同意以現金向酷友科技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781,000港元）作為其註冊資本，因此持有酷友科技經擴大註冊資本16%之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一九九九年）（附註一），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已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製造、裝嵌、分銷及保養影音產品、白家電及與互聯網有關之資訊科技產品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受限制業務」）。首份更改契據（二零零二年）（附註二），製造、組裝、分銷及保養白家電不包括在受限制業務之列。

為實施通力控股之分拆計劃，本公司曾進一步尋求（並已獲得）其股東批准透過與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訂立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附註三）之方式對不競爭契據（一九九九年）作出進一步修訂。根據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同意將有關音視頻產品（不包括電視機）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自受限制業務範圍內刪除。

為實施酷友科技增資，須對不競爭契據（一九九九年）、首份更改契據（二零零二年）及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原不競爭契據」）作出修訂，以使受限制業務將僅包括製造及組裝電視機。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訂立第三份更改契據（二零一四年）。鑒於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三份更改契據（二零一四年）下之建議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TCL通訊（通過Prosper Fortune）、本公司（通過昇隆）、TCL集團公司（通過Crown Capital）（統稱「初始股東」）和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合同，就合資公司共同發展相關業務，即(i)向終端用戶提供智能家庭設備及其整合系統；(ii)向終端用戶提供相關的智能家庭應用及服務；(iii)向智能家庭設備生產商提供廣告及諮詢服務；及(iv)向智能社區和智能城市提供智能設備和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統稱「相關業務」）。按照合資合同，Prosper Fortune、昇隆和Crown Capital同意向合資公司注入資金。預期合資公司發展相關業務所需要的首筆資金是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由初始股東根據合資合同，以首次認購合資公司股份的方式按相關比例進行繳付。隨著業務發展，預期合資公司會進一步需要一共人民幣60,000,000元的資金，將由初始股東以進一步認購合資公司股份及／或股東貸款的方式按相關比例提供。



附註一： 由TCL集團公司、TCL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註冊)及T.C.L.實業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契據，據此，TCL集團公司、TCL Electronics Corporation及T.C.L.實業各自已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製造、裝嵌、分銷及保養AV產品、白家電及與互聯網有關之資訊科技產品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其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獲披露。

附註二： 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訂立之更改契據不包括製造、裝嵌、分銷及保養白家電在不競爭業務之範圍。

附註三： 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更改契據，允許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透過通力控股從事不競爭業務之範圍之有關音視頻產品(不包括電視機)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 (a)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TCL商標特許主協議，據此，TCL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授出一項獨家(惟須受限於與TCL集團公司部份現有責任或業務有關的若干例外規定)、不可轉授及不可轉讓之特許使用權，以使用若干註冊商標(包括「TCL」)以製造、生產、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及影音產品。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TCL集團支付任何專利權費，但向TCL集團支付266,156,000港元，作為品牌廣告成本的償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條款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TCL商標特許主協議大致相同，於屆滿後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b)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主協議，內容有關向TCL集團採購電子及電器產品，本集團於年內從TCL集團採購製成品，金額達17,07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條款實質上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主協議大致相同，於屆滿後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c)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採購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集團出售海外材料達768,236,000港元；(ii)向TCL集團購買海外材料達816,28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條款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採購主協議大致相同，於屆滿後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d)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供應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集團購買在中國生產或製造之貨品達8,637,694,000港元；(ii)向TCL集團銷售貨品達2,988,92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條款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供應主協議大致相同，於屆滿後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e) 根據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一間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財務服務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就該協議項下的其他財務服務支付費用及佣金達11,071,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最高未償還結餘達2,949,810,000港元，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作為抵押的存款(現金或銀行票據)的最高未償還結餘達574,368,000港元及財務公司於年內向本集團提供以銀行票據作為抵押的融資額達570,559,000港元。

年內，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利率並不低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

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倘若本集團的一間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相關條款及程序要求償還其於財務公司存放之任何款項，而財務公司未能履行償還責任，則該成員公司有權：

- (a) 將相關未償還存款金額(以此金額為限)抵銷其欠付的任何款項及／或由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額；及／或

(b) 將上文(a)項的權利轉讓予本集團其他合資格成員公司；及／或

(c) 要求TCL集團公司立即代財務公司悉數償還欠付的存款金額。

年內，財務公司並無就本集團存放之存款提供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條款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財務服務主協議大致相同，於屆滿後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f) 根據本公司與深圳速必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速必達」，一間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本公司可不時要求速必達提供若干物流服務。本集團於年內就速必達提供該等物流服務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向速必達支付316,10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物流服務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條款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大致相同，於屆滿後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g)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TCL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呼叫服務。本集團於年內就TCL集團公司提供該等呼叫服務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向TCL集團支付28,990,000港元。

(h)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委託加工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集團支付委託加工費達558,000港元；(ii)向TCL集團收取委託加工費達23,75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條款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委託加工主協議大致相同，於屆滿後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根據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TCL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自TCL集團收到租金收入達2,52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條款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大致相同，於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屆滿後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於未來訂立新租賃協議。
- (j) 根據本公司（承租方）與TCL集團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向TCL集團支付租金費用達3,86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條款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大致相同，於屆滿後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k)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服務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就向終端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分佔內容收入2,381,000港元；及本集團於年內向TCL集團支付46,294,000港元作為提供若干基本服務之服務費。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條款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服務主協議大致相同，於屆滿後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l)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售後服務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就向TCL集團提供有關TCL集團於中國所銷售的商業用途顯示產品的售後服務而向TCL集團收取服務費達51,79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條款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售後服務主協議大致相同，於屆滿後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m)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於年內，本集團(i)就TCL集團提供的聯合實驗室項目向TCL集團支付服務費達20,192,000港元；(ii)就TCL集團提供的戰略共性技術研究及中長期規劃項目向TCL集團支付服務費達46,134,000港元。

- (n)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於年內，本集團就TCL集團提供由本集團製造之電視機產品及附件產品與附屬產品之售後服務向TCL集團支付服務費達81,461,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該等披露規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ii)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頁至第7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行為守則，其條款如標準守則所載。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情況。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惟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致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00頁至第219頁之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以及負責釐定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其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b>33,526,265</b>	39,494,703
銷售成本		<b>(28,023,227)</b>	(34,080,664)
毛利		<b>5,503,038</b>	5,414,0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b>682,301</b>	889,845
銷售及分銷支出		<b>(4,107,151)</b>	(4,538,621)
行政支出		<b>(973,753)</b>	(1,060,920)
研發成本		<b>(423,087)</b>	(424,574)
其他營運支出		<b>(59,992)</b>	(27,712)
融資成本	6	<b>621,356</b>	252,057
分佔損益：			
合資公司		<b>(22,977)</b>	(2,479)
聯營公司		<b>(8,920)</b>	(30,58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	<b>393,459</b>	33,026
所得稅支出	10	<b>(147,126)</b>	(155,94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b>246,333</b>	(122,9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2	—	88,722
本年度溢利／(虧損)		<b>246,333</b>	(34,201)

#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1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b>246,333</b>	(34,20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期後將被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本年度內對沖工具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b>(185)</b>	(21)
對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中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b>21</b>	94
		<b>(164)</b>	73
匯兌波動儲備：			
折算海外業務		<b>(3,535)</b>	131,110
於附屬公司清盤時撥出		<b>(158,931)</b>	7,148
於聯營公司撤銷確認及視為部份被出售時撥出		<b>339</b>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b>(162,291)</b>	138,33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84,042</b>	104,130
溢利／(虧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	<b>234,499</b>	(48,075)
非控股權益		<b>11,834</b>	13,874
		<b>246,333</b>	(34,201)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72,844</b>	84,324
非控股權益		<b>11,198</b>	19,806
		<b>84,042</b>	104,13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7.76港仙</b>	(3.61)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b>17.76港仙</b>	(8.96)港仙
攤薄			
–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7.75港仙</b>	(3.61)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b>17.75港仙</b>	(8.96)港仙

本年度股息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告附註13。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2,356,369</b>	2,407,598
預付土地租賃費	16	<b>153,930</b>	156,306
商譽	17	<b>134,933</b>	119,638
其他無形資產	18	<b>1,947</b>	280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20	<b>55,600</b>	8,3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b>509,054</b>	512,871
可供出售投資	22	<b>111,982</b>	6,677
遞延稅項資產	34	<b>38,090</b>	18,485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361,905</b>	3,230,188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b>4,054,817</b>	4,971,680
應收貿易賬款	24	<b>4,318,138</b>	3,797,379
應收票據	25	<b>4,204,018</b>	5,158,738
其他應收款項	26	<b>1,943,664</b>	1,920,027
可收回稅項		<b>17,107</b>	29,969
已抵押存款	28	<b>203,298</b>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b>3,379,369</b>	3,047,524
<b>流動資產合計</b>		<b>18,120,411</b>	18,925,31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9	<b>4,920,901</b>	5,472,647
應付票據	30	<b>3,543,573</b>	5,108,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1	<b>3,805,030</b>	4,067,48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2	<b>2,250,564</b>	870,343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27	–	24,933
應付T.C.L.實業款項	27	<b>853,336</b>	387,710
應付稅項		<b>180,491</b>	142,551
預計負債	33	<b>362,484</b>	436,629
<b>流動負債合計</b>		<b>15,916,379</b>	16,510,610
<b>淨流動資產</b>		<b>2,204,032</b>	2,414,70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565,937</b>	5,644,895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565,937</b>	5,644,89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2	<b>925,033</b>	1,132,012
遞延稅項負債	34	<b>34,726</b>	30,502
非流動負債合計		<b>959,759</b>	1,162,514
淨資產		<b>4,606,178</b>	4,482,38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b>1,333,599</b>	1,333,599
儲備	36	<b>3,135,530</b>	3,024,687
		<b>4,469,129</b>	4,358,286
非控股權益		<b>137,049</b>	124,095
權益合計		<b>4,606,178</b>	4,482,381
李東生 董事	郝義 董事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的者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資本 儲備	儲備 基金	對沖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就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獎勵 股份儲備	累計 虧損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6 (a)(i))	(附註36 (a)(ii))	(附註36 (a)(iii))	(附註36 (a)(v))	(附註35)	(附註36 (a)(iv))	(附註36)	(附註36)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21,003	3,280,788	42,502	50,994	996,851	(94)	466,804	(125,531)	3,356	(1,271,426)	4,765,247	226,598	4,991,845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48,075)	(48,075)	13,874	(34,20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73	-	-	-	-	73	-	73	
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	-	-	-	-	-	-	125,178	-	-	-	125,178	5,932	131,110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撥出	-	-	-	-	-	-	7,148	-	-	-	7,148	-	7,148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73	132,326	-	-	(48,075)	84,324	19,806	104,130	
通力集團之分派：														
二零一三年特別中期股息(附註13)	-	(386,467)	-	-	-	-	-	-	-	-	(386,467)	(122,106)	(508,573)	
減：獎勵計劃所收取之分派(附註35)	-	8,855	-	-	-	-	-	-	-	-	8,855	-	8,855	
分派通力集團時撥出	-	-	-	10,652	(54,671)	-	(50,955)	-	-	94,974	-	-	-	
被視為分派予非控股股東	-	-	-	(4,314)	-	-	-	-	-	-	(4,314)	4,314	-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16,912	-	-	-	-	-	-	-	16,912	-	16,912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2,596	34,774	(13,092)	-	-	-	-	-	-	-	34,278	-	34,278	
年內沒收之購股權	-	-	(175)	-	-	-	-	-	-	175	-	-	-	
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9,260)	-	-	(9,260)	-	(9,260)	
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	-	-	-	44,172	(2,991)	-	41,181	-	41,181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4,517)	(4,517)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192,470)	-	-	-	-	-	-	-	-	(192,470)	-	(192,470)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5,253)	-	-	-	-	5,253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599	2,745,480*	46,147*	57,332*	936,927*	(21)*	548,175*	(90,619)*	365*	(1,219,099)	4,358,286	124,095	4,482,38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資本	儲備	對沖	匯兌波動	就獎勵	獎勵	累計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基金	儲備	儲備	計劃持有之股份	股份儲備	虧損	總額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6 (o)(i))	(附註36 (o)(ii))	(附註36 (o)(iii))	(附註36 (o)(iv))		(附註35)	(附註36 (o)(i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33,599	2,745,480	46,147	57,332	936,927	(21)	548,175	(90,619)	365	(1,219,099)	4,358,286	124,095	4,482,38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34,499	234,499	11,834	246,33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64)	-	-	-	-	(164)	-	(164)
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	-	-	-	-	-	-	(2,899)	-	-	-	(2,899)	(636)	(3,535)
於附屬公司清盤時撥出	-	-	-	-	-	-	(158,931)	-	-	-	(158,931)	-	(158,931)
於聯營公司終止確認及視為部份 被出售時撥出	-	-	-	-	-	-	339	-	-	-	339	-	33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64)	(161,491)	-	-	234,499	72,844	11,198	84,042
於附屬公司清盤時撥出	-	-	-	-	(145,381)	-	-	-	-	145,381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23,981	23,981
業務合併淨額(附註37(a))	-	-	-	-	-	-	-	-	-	-	-	(20,131)	(20,131)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301	-	-	-	-	-	-	-	301	-	301
年內沒收之購股權	-	-	(22,618)	-	-	-	-	-	-	-	(22,618)	-	(22,618)
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19,515)	-	-	(19,515)	-	(19,515)
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	-	-	-	57,962	21,869	-	79,831	-	79,831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2,094)	(2,09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41,943	-	-	-	-	(41,943)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599	2,745,480*	23,830*	57,332*	833,489*	(185)*	386,684*	(52,172)*	22,234*	(881,162)*	4,469,129	137,049	4,606,17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135,5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24,687,000港元)。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393,459</b>	33,0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	105,664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b>196,000</b>	192,673
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		<b>31,897</b>	32,9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相關預付土地租賃費 之收益淨額		<b>(9,168)</b>	(236,925)
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收益)	7	<b>(158,931)</b>	8,257
利息收入		<b>(66,361)</b>	(59,620)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7	<b>(35,688)</b>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 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b>(742)</b>	28,364
折舊	15	<b>289,019</b>	306,53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7	<b>63</b>	5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b>312</b>	150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16	<b>4,715</b>	4,278
議價購買之收益	7	<b>(1,319)</b>	–
商譽減值	7	<b>35,688</b>	–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7	<b>301</b>	16,912
		<b>679,245</b>	432,850
存貨減少		<b>1,041,023</b>	1,501,41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b>(371,761)</b>	(263,502)
應收票據減少		<b>939,128</b>	2,126,516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125,267</b>	304,910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b>(755,918)</b>	(2,989,96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b>(1,548,724)</b>	36,08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b>(468,386)</b>	119,890
預計負債增加／(減少)		<b>(72,182)</b>	172,026
經營業務流入／(流出)之現金		<b>(432,308)</b>	1,440,218
已付利息		<b>(196,000)</b>	(192,673)
已付所得稅		<b>(111,718)</b>	(112,848)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740,026)</b>	1,134,69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740,026)</b>	1,134,69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66,361</b>	59,620
已收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b>15,397</b>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316,892)</b>	(546,425)
購買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b>(105,305)</b>	–
預付土地租賃費		<b>(2,492)</b>	(31,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相關預付土地租賃費所得款項		<b>173,882</b>	351,17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注資		–	(178,049)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注資		<b>(69,763)</b>	–
業務合併淨額	37(a)	<b>(90,513)</b>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37(b)	–	(226,572)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b>(203,298)</b>	374,5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532,623)</b>	(196,981)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4,278
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35	<b>(19,515)</b>	(9,260)
通力集團之分派	37(c)	–	(695,149)
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b>6,961,766</b>	7,197,18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b>(5,790,902)</b>	(8,142,700)
TCL集團公司貸款增加／(減少)		<b>(24,741)</b>	24,567
T.C.L.實業貸款增加		<b>465,162</b>	387,710
非控股股東注資		<b>22,661</b>	–
已付股息		–	(192,470)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b>(2,094)</b>	(4,5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612,337</b>	(1,400,3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339,688</b>	(462,64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047,524</b>	3,431,33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7,843)</b>	78,82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379,369</b>	3,047,524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b>3,379,369</b>	3,047,52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b>1,215,976</b>	1,171,170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b>2,606,318</b>	2,803,661
其他應收款項	26	<b>54,200</b>	66,6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b>576</b>	316,400
流動資產合計		<b>2,661,094</b>	3,186,67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1	<b>13,062</b>	37,128
計息銀行貸款	32	<b>220,317</b>	402,481
流動負債合計		<b>233,379</b>	439,609
淨流動資產		<b>2,427,715</b>	2,747,0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643,691</b>	3,918,235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32	<b>925,033</b>	1,132,012
淨資產		<b>2,718,658</b>	2,786,223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5	<b>1,333,599</b>	1,333,599
儲備	36(b)	<b>1,385,059</b>	1,452,624
權益合計		<b>2,718,658</b>	2,786,223
李東生 董事		郝義 董事	

## 1. 集團資料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彩色電視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經營有關生產及銷售影音（「AV」）產品業務（附註12）。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該等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對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則依然屬於前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猶如本集團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準則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之界定 <sup>1</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入賬 <sup>1</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sup>1</sup>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了僅與一間實體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之外，各修訂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不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不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方的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豁免規定。本豁免項下的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循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導致而成;(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方取代其原交易對方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方;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條款發生變動,惟為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方直接應佔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未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不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一間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費責任僅在一段時間內發生引發付款的活動時逐步累積。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的確認原則,對於本集團所產生的徵費而言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的規定,故該詮釋不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釐清涉及表現及服務條件(即歸屬條件)界定的若干事宜,包括(i)一項表現條件必須包含一項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方提供服務時,必須達到表現目標;(iii)表現目標可與一實體的經營或活動相關,或與同一集團內的另一實體的經營或活動相關;(iv)一項表現條件可以是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若不管任何原因,交易對方於歸屬期內停止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沒有達到。該修訂不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業務合併產生而並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安排隨後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管其是否應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該修訂不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釐清沒有票面利率的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在貼現影響不大的情況下可以按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不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入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的釐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sup>2</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規定(續)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實體首次於其年度財務報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之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變動之影響。

預期有關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應用專業判斷確定於其財務報告披露什麼資料。例如，該等修訂清楚表明重要性適用於整個財務報告，以及載入不重要資料會限制財務披露的成效。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公司應使用專業判斷確定資料於財務披露中何處及以什麼順序呈列。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合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以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在接近該準則落實日期將會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該等修訂要求全面確認損益。對於不構成業務涉及資產的交易，該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僅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不相關的投資者權益。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

##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規定(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狹窄範圍修訂引入投資實體之入賬規定的釐清。該等修訂亦提供特殊情況下的解決辦法，減少應用該等準則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規定共同經營權益的收購方(當中共同經營活動構成一項業務)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時，之前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加入了範圍排除以具體說明當享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共同控制同一最終控制方時，不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以來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個步驟模式，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收入乃以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予以確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解收入總額、有關表現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入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入法不能被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使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仍未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預期不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規定(續)

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概無任何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必須披露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的經營分類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類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的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乃合約協定應佔該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任何可能存在不一致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產生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部份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合資公司之共同控制，則以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其賬面值與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予以入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按現時之擁有人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權利(如屬清盤)，可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其為金融工具及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並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則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50%
廠房設備及機器	9%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33.3%
汽車	18%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於各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獲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之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之樓宇及裝設中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及裝設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務結算日檢討。

### 專利權及許可證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專利權及許可證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四至十年內攤銷。

### 商標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商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十年期限內攤銷。

### 客戶關係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客戶關係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五年期限內攤銷。

### 研究及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約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法定業權除外)乃入賬為融資租約。在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負債(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作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項下預付租賃土地付款)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損益內扣除，以便於租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分類，如下：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貸款乃計入融資成本，而應收賬款乃計入其他營運支出。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乃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者或並非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撤銷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虧損，並重分類自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乃分別被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太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方法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近期將彼等出售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適當。於罕見之情況下，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如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資產至不久將來或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續)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成為其新經攤銷成本，及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之該資產任何盈虧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該投資之餘下可用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經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之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之餘下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被釐定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記錄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首先撤銷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及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本集團評估本集團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風險與回報，以及風險與回報之範圍。倘若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或者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為限。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若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對可合理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之延遲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評估就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是否個別存在，或整體評估就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是否存在。倘若本集團釐定就個別被評估金融資產而言，並無減值客觀證據存在，無論重大與否，其包括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之資產，並對彼等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被個別評估且就此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之資產並不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

任何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之差額計量。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經扣減之賬面值之利息收入繼續應計，並使用被用於折現日後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之利率應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津貼於並無日後收回之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被轉讓予本集團時予以撇銷。

以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沖減。倘若撇銷後來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之其他營運支出。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該虧損的數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包括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之前已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顯著」以投資之原來成本作評估，而「長期」以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之期間作評估。倘若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一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間之差額減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該投資減值虧損計量一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後彼等公平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釐定是否「顯著」或「長期」時需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某項投資公平值少於其成本之期間或程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而言，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之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取決於彼等之類別，如下：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撤銷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對用以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較重大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之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計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交易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與外幣及利率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參照類似到期情況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工具之市值釐定。

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則重新分類為損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可分為：

- 對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之確定承諾的公平值變動風險進行對沖，此即公平值對沖；
- 對由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尚未確認之確定承諾的外幣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對沖，此即現金流量對沖；或
-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欲應用對沖會計法處理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採用對沖的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有關文檔包括對沖工具的識別、所對沖的項目或交易、所對沖的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的變動風險的效率。該等對沖預期將在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成效顯著，並按持續基準評估，以確定其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內確實成效顯著。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嚴格標準的對沖按以下方式列賬：

#### 公平值對沖

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開支。因對沖風險導致之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入賬列作對沖項目之部分賬面值，同時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開支。

有關以攤銷成本列賬項目之公平值對沖之賬面值調整，乃於剩餘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攤銷。調整一旦存在，則實際利率攤銷可開始，並不得遲於對沖項目因對沖風險所導致之公平值變動而終止予以調整。倘所對沖項目被撤銷確認，則未攤銷公平值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 公平值對沖(續)

當未確認之確定承諾被劃定為一對沖項目時，其後所對沖風險導致該確定承諾之公平值累計變動，乃確認為資產或負債，相應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對沖工具公平值之變動亦會在損益中確認。

####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作對沖儲備，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開支。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例如當對沖財務收益或財務成本獲確認時或當預期銷售發生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損益。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於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之相同期間或該等期間轉撥至損益。

倘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而未被取代或作出再投資(作為部份對沖策略)，或倘將其指定為對沖獲撤銷或該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保留，直至預期交易發生或符合外匯確定承諾時為止。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將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呈報期結算日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單獨列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 庫存股份

重新收購之本身權益工具按成本值予以確認，並自權益中扣除。並無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之盈虧。賬面值與代價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變現能力高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 預計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結算日確認其現值作預計負債。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修而作出的預計負債，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折現至其現值。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報告期間末資產與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間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間結束前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抵銷，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將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擬予以補償的成本支出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撥款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內。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而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b) 所提供之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入賬；
- (c)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現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可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入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彼等獲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股權結算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之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此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須按其所發放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對個別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等退休計劃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提供計劃所需供款。計劃下之供款乃按該等退休計劃之規則需要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很久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將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貸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 股息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步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乃即時以負債入賬。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末的通行匯率再換算。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損益，其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之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完結日時，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成份會在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列為海外機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已報告數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收購安排

本集團已與銀行就其應收貿易賬款訂立若干應收款項收購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定已轉讓該等由銀行根據保理安排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因此，合共賬面值為39,4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31,000港元）之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已悉數撤銷確認。進一步詳情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4。

####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須就使用價值之計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34,9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63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7。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不確定估計(續)

##### (ii)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存在，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獲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具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可使用年期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

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會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於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變動。

##### (iv)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本公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減值。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不確定估計(續)

##### (v)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估計。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之撇銷。

##### (vi) 保養撥備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3所進一步解釋，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目前銷售量水平及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後，就其所售貨品提供的保養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可能並非日後本集團就過往銷售所蒙受索償之指標。實際索償的任何增減或會影響日後年度的損益。

##### (vii) 遞延稅項資產

如若應課稅溢利將可沖減可動用的虧損，則保養撥備及專利費撥備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重大管理判斷須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有關時間及水平，連同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34。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不確定估計(續)

##### (v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若干涉及所得稅之事宜仍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故於釐定所需撥備的所得稅時，必須根據現行已實施的稅務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如相關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來已入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出現差額期間之所得稅及稅務撥備造成影響。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地區電視機分類及其他產品類型組成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電視機業務－於下列地區製造及銷售電視機：
  - － 中國市場
  - － 海外市場
- (b) AV業務－製造及銷售AV產品(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底內終止(附註12))；及
- (c) 其他分類業務－包括資訊科技及其他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相關零件，銷售白家電、手提電話及空調。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惟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以及總部及企業收入及支出不包含於該計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電視機- 中國市場		電視機- 海外市場		其他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AV		抵銷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0,709,470	25,665,747	12,126,223	11,884,234	690,572	1,944,722	33,526,265	39,494,703	-	2,266,667	-	-	33,526,265	41,751,370	
分類間銷售	2,533,120	3,354,244	-	-	171,402	288,711	2,704,522	3,642,955	-	61,765	(2,704,522)	(3,704,720)	-	-	
合計	23,242,590	29,019,991	12,126,223	11,884,234	861,974	2,233,433	36,230,787	43,137,658	-	2,318,432	(2,704,522)	(3,704,720)	33,526,265	41,751,370	
分類業績	582,107	60,954	(11,062)	(96,731)	(28,394)	(27,084)	542,651	(62,861)	-	91,737	-	-	542,651	28,876	
企業收入淨額							12,344	275,866	-	-				12,344	275,866
融資成本							(196,000)	(185,966)	-	(6,707)				(196,000)	(192,673)
利息收入							66,361	39,052	-	20,568				66,361	59,620
分佔損益：															
合資公司	-	-	(3,678)	(2,479)	(19,299)	-	(22,977)	(2,479)	-	-				(22,977)	(2,479)
聯營公司	(39,665)	(46,614)	-	-	30,745	16,028	(8,920)	(30,586)	-	66				(8,920)	(30,520)
除稅前溢利							393,459	33,026	-	105,664				393,459	138,690
所得稅支出							(147,126)	(155,949)	-	(16,942)				(147,126)	(172,891)
本年溢利/(虧損)							246,333	(122,923)	-	88,722				246,333	(34,20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30,545	240,936	32,467	27,164	31,034	32,021	294,046	300,121	-	10,843	-	-	294,046	310,964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	-	531	63	5	-	-	63	536	-	-	-	-	63	536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

	中國		歐洲		北美		其他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	21,250,958	27,276,884	2,166,494	2,395,566	674,948	504,188	9,433,865	11,574,732	33,526,265	41,751,370
非流動資產	2,937,421	2,905,505	167,331	176,156	209,607	117,249	9,456	12,793	3,323,815	3,211,703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位置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與單一外界客戶之交易收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10%或以上。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88,443	179,821
TCL集團公司之貸款	701	469
T.C.L.實業之貸款	6,239	3,824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617	1,852
合計	196,000	185,966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b>27,930,195</b>	33,943,388
折舊	<b>289,019</b>	295,946
研發成本	<b>538,042</b>	521,065
減：政府發放之撥款*	<b>(114,955)</b>	(96,491)
	<b>423,087</b>	424,5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b>312</b>	150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b>4,715</b>	4,02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b>110,088</b>	90,123
核數師酬金	<b>13,283</b>	13,22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b>2,067,166</b>	2,026,105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b>301</b>	16,912
定額供款開支	<b>238,419</b>	192,251
	<b>2,305,886</b>	2,235,268

## 7. 除稅前溢利(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外匯差異淨額	54,318	(254,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附註15)**	63	53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附註24)**	23,962	8,037
商譽減值(附註17)**	35,688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2,383	258,578
議價購買之收益(附註37(a)(i))	(1,319)	—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公平值收益(附註37(a)(ii))	(35,68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742)	14,929
清算衍生金融工具時變現虧損/(收益)	(58,260)	6,506
租金收入淨額	(4,813)	(5,213)
利息收入	(66,361)	(39,052)
其他政府撥款***	(34,680)	(73,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相關預付土地租賃費之收益淨額	(9,168)	(236,941)
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收益)(附註37(d))**	(158,931)	8,257
重組成本撥備(附註33)**	279	10,882
產品保養撥備(附註33):		
額外撥備	264,630	377,792
未動用撥備撥回	(122,769)	(18,383)
	<b>141,861</b>	<b>359,409</b>

附註:

- \* 本集團已獲發放若干政府撥款，在中國境內進行研究活動。獲發放之政府撥款已自相關研發成本中扣除。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商譽減值、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及重組成本撥備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其他營運支出」。
- \*\*\* 其他政府撥款乃為提高本集團於中國若干生產線所採納技術而收取。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經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b>1,845</b>	1,87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2,608</b>	4,403
酌情花紅	<b>332</b>	849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利益	-	3,4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15</b>	237
	<b>3,055</b>	8,970
	<b>4,900</b>	10,849

## 8. 董事酬金(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權結算		酌情論功		股權結算		酌情論功	
	袍金	購股權福利	行賞花紅	酬金總額	袍金	購股權福利	行賞花紅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湯谷良先生	300	-	-	300	300	65	-	365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300	-	-	300	300	65	-	365
吳士宏女士	300	-	-	300	300	65	-	365
曾憲章博士(附註(i))	-	-	-	-	-	-	-	-
	<b>900</b>	-	-	<b>900</b>	900	195	-	1,095

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8. 董事酬金 (續)****(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120	650	-	-	-	770
薄連明先生(附註(ii))	23	198	82	-	-	303
郝義先生	120	1,760	250	-	115	2,245
閻曉林先生	120	-	-	-	-	120
	<b>383</b>	<b>2,608</b>	<b>332</b>	-	<b>115</b>	<b>3,438</b>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225	-	-	-	-	225
薄連明先生(附註(ii))	97	-	-	-	-	97
黃旭斌先生	120	-	-	-	-	120
史萬文先生	120	-	-	-	-	120
	<b>562</b>	-	-	-	-	<b>562</b>
	<b>945</b>	<b>2,608</b>	<b>332</b>	-	<b>115</b>	<b>4,000</b>

## 8.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120	650	-	859	-	1,629
郝義先生	46	1,460	-	402	52	1,960
閔曉林先生	82	-	-	69	-	151
趙忠堯先生	74	1,678	-	1,203	80	3,035
于廣輝先生	74	615	849	-	105	1,643
許芳女士	40	-	-	206	-	246
	436	4,403	849	2,739	237	8,664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225	-	-	65	-	290
薄連明先生	120	-	-	276	-	396
黃旭斌先生	152	-	-	172	-	324
史萬文先生	46	-	-	34	-	80
	543	-	-	547	-	1,090
	979	4,403	849	3,286	237	9,754

附註：

(i) 曾憲章博士已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港元)，而有關酬金會捐獻作慈善用途。

(ii) 薄連明先生為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附註(i)所披露外，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一名(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包括於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內，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的四名(二零一三年：三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858	6,521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1,310	865
股權結算購股權福利	-	3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29	1,958
	<b>7,797</b>	<b>9,738</b>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b>4</b>	<b>3</b>

## 10.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三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14,157	2,3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112,642	105,2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5,671	(7,930)
遞延稅項	(15,334)	56,281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47,126	155,94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支出(續)

下表就按本公司及多數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以及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行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393,459</b>	33,026
按不同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b>40,905</b>	(10,560)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給予之較低稅率	<b>(56,742)</b>	(26,607)
就過往期間之稅項作本年度調整	<b>35,661</b>	(7,930)
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b>7,974</b>	8,266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b>(66,296)</b>	(23,684)
不可扣稅之支出	<b>125,410</b>	48,443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b>(54,201)</b>	(68,165)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b>105,665</b>	231,002
其他	<b>8,750</b>	5,18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b>147,126</b>	155,949

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分別為8,000港元稅項支出(二零一三年：225,000港元之稅項撥回)及7,496,000港元之稅項支出(二零一三年：5,574,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入賬列為「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並按1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 11. 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3,9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776,000港元)虧損已包括在母公司擁有者應佔綜合溢利之中並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獲處理(附註36(b))。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通力控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以獨立上市方式，分拆其有關AV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AV分拆」），有關詳情已載於通力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上市文件內。完成AV分拆後，本公司於通力控股之全部權益已經以特別中期股息向本公司的合資格股東分派（「分派」）（附註13），此後，通力控股不再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期間歸屬於本集團之通力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通力集團」）業績呈列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2,256,667
銷售成本	(1,967,212)
毛利	289,4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90,296
銷售及分銷支出	(81,525)
行政支出	(100,418)
研發成本	(84,986)
其他營運支出	(517)
	112,305
融資成本	(6,70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6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05,664
所得稅支出	(16,94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88,722
溢利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71,140
非控股權益	17,582
	88,722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期間通力集團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千港元
經營業務	(444,085)
投資業務	113,424
融資活動	(40,764)
<b>現金流出淨額</b>	<b>(371,425)</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	5.35港仙
攤薄	5.29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八月十五日期間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	71,140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附註14)	1,330,093,157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年內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時 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13,456,203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43,549,360

## 13.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無(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28.99港仙)(附註)	—	386,467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28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70,414	—
	70,414	386,467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派一項為每股28.99港仙之特別中期股息，以分派的形式完成(附註12)。該分派及分派中所分派資產淨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附註35項下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附註(c)及附註37(c)。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4,499	(119,21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	71,140
	<b>234,499</b>	<b>(48,075)</b>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股份</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20,550,174	1,330,093,157
<b>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b>		
假設年內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時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521,439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21,071,613	1,330,093,15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未有作出調整乃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年內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865,973	236,134	1,475,753	302,443	46,231	85,391	4,011,9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9,382)	(155,740)	(863,465)	(223,585)	(29,682)	(12,473)	(1,604,327)
賬面淨值	1,546,591	80,394	612,288	78,858	16,549	72,918	2,407,59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46,591	80,394	612,288	78,858	16,549	72,918	2,407,598
添置	12,412	43,740	41,893	48,423	5,131	165,293	316,892
業務合併(附註37(a))	60,846	-	36,328	419	373	-	97,966
出售	(4,130)	(7,582)	(142,952)	(3,175)	(1,616)	(5,259)	(164,714)
年內折舊撥備	(84,914)	(55,025)	(88,942)	(54,778)	(5,360)	-	(289,019)
減值(附註7)	-	-	-	(63)	-	-	(63)
轉撥	151,942	3,805	44,389	2,642	-	(202,778)	-
匯兌調整	(10,304)	1,384	(2,260)	(594)	(86)	(431)	(12,2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2,443	66,716	500,744	71,732	14,991	29,743	2,356,3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071,791	273,210	1,229,407	321,885	43,238	42,215	3,981,7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9,348)	(206,494)	(728,663)	(250,153)	(28,247)	(12,472)	(1,625,377)
賬面淨值	1,672,443	66,716	500,744	71,732	14,991	29,743	2,356,36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703,060	263,711	1,629,543	410,479	53,551	215,925	4,276,2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5,464)	(168,511)	(921,872)	(348,013)	(35,909)	(12,472)	(1,792,241)
賬面淨值	1,397,596	95,200	707,671	62,466	17,642	203,453	2,484,02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97,596	95,200	707,671	62,466	17,642	203,453	2,484,028
添置	74,153	26,868	92,733	76,304	8,750	285,820	564,628
通力集團之分派(附註37(c))	-	(3,032)	(67,709)	(14,429)	(3,245)	(202,711)	(291,126)
出售	(68,740)	(3,732)	(21,119)	(13,830)	(1,692)	(145)	(109,258)
年內折舊撥備	(74,853)	(48,213)	(118,483)	(58,877)	(6,110)	-	(306,536)
減值(附註7)	(9)	-	(527)	-	-	-	(536)
轉撥	182,058	10,794	1,923	23,427	513	(218,715)	-
匯兌調整	36,386	2,509	17,799	3,797	691	5,216	66,3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6,591	80,394	612,288	78,858	16,549	72,918	2,407,5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865,973	236,134	1,475,753	302,443	46,231	85,391	4,011,9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9,382)	(155,740)	(863,465)	(223,585)	(29,682)	(12,473)	(1,604,327)
賬面淨值	1,546,591	80,394	612,288	78,858	16,549	72,918	2,407,598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呼和浩特市賬面總值為165,0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4,459,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並無以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名義登記之產權證。此外，相關樓宇建造所在之土地之土地過戶手續仍未完成，以及相關地價並未經中國國土資源部最終確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獲得土地之法定業權之風險為低，以及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並與相關政府國土局商討最終結算及完成必需的土地所有權業權登記。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及其它地區，並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	<b>312,153</b>	265,244
短期租約	<b>120,962</b>	120,976
中期租約	<b>1,239,328</b>	1,160,371
	<b>1,672,443</b>	1,546,591

**16.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b>159,372</b>	149,323
添置	<b>2,492</b>	53,576
出售	-	(4,992)
年內攤銷	<b>(4,715)</b>	(4,278)
通力集團之分派(附註37(c))	-	(38,821)
匯兌調整	<b>(236)</b>	4,5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b>156,913</b>	159,372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附註26)	<b>(2,983)</b>	(3,066)
非流動部份	<b>153,930</b>	156,306

本集團持有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租約	<b>26,851</b>	27,595
中期租約	<b>130,062</b>	131,777
	<b>156,913</b>	159,372

##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119,638
業務合併(附註37(a)(ii))	50,983
年內減值(附註7)	(35,6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34,9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70,621
累計減值	(35,688)
賬面淨值	134,933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TCL品牌(「TCL品牌」)之中國電視機產品；及
- 東芝品牌(「東芝品牌」)之中國電視機產品。

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值乃按使用值計算基準釐定，該使用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TCL品牌及東芝品牌之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12%(二零一三年：12%)及12%(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年內商譽減值與東芝品牌之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該減值經參考基於使用高級管理層批准之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所作出。管理層認為該減值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重組後預算盈利減少所致。

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TCL品牌		東芝品牌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商譽之賬面值	<b>119,638</b>	119,638	<b>15,295</b>	–	<b>134,933</b>	119,638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預期之市場發展釐定預算毛利率。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權及 許可證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280	-	280
添置	-	1,320	-	1,320
業務合併(附註37(a)(i))	-	-	721	721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	(218)	(94)	(312)
匯兌調整	-	9	(71)	(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91	556	1,9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135	4,119	642	21,896
累計攤銷及減值	(17,135)	(2,728)	(86)	(19,949)
賬面淨值	-	1,391	556	1,94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419	-	419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	(150)	-	(150)
匯兌調整	-	11	-	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0	-	2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884	59,395	-	92,2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884)	(59,115)	-	(91,999)
賬面淨值	-	280	-	280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4,023,724</b>	4,023,7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2,676,715</b>	2,815,8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63,689)</b>	(61,769)
有關僱員以股份支付薪酬之出資	<b>69,084</b>	80,600
	<b>6,705,834</b>	6,858,371
減值撥備	<b>(2,883,540)</b>	(2,883,540)
	<b>3,822,294</b>	3,974,831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b>(2,606,318)</b>	(2,803,661)
	<b>1,215,976</b>	1,171,170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等結餘為無固定還款期，惟總額達2,606,3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03,661,000港元）之應收其附屬公司結餘須按要求償還除外。

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70	70	製造電視機產品
內蒙古TCL王牌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130,825元	-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Manufacturas Avanzadas, S.A. de C.V.	墨西哥	15,866,637美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T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08,6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 產品
TCL (Vietnam) Corporation Limited	越南	越南盾37,135,000,0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 產品
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經營分銷網絡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零件
TC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imited	泰國	255,000,000泰銖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零件
TCL控股(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 Belgium S.A.	比利時	61,500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 <sup>o</sup>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TE (North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sup>o</sup>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4,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880,000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400,000元	-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85,863,12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 產品及買賣零件
TCL王牌電器(南昌)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400,000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8,835,125元	70	7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7,699,156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海外銷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 零件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TTE Technology Inc.	美國	75,954,000美元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 零件
TCL Overseas Market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 零件
TCL Operations Polska SP. ZO.O.	波蘭	126,716,500波蘭茲羅提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576,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 產品及買賣零件
惠州TCL璨宇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零件
東芝視頻產品(中國) 有限公司(「東芝視頻」)**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49 <sup>#</sup>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 零件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TCL Moka Manufacturing, S.A. de C.V. (前稱Sanyo Manufacturing, S.A. de C.V. (「SMSA」))	墨西哥	50,000墨西哥披索	90	-	製造及銷售 電視機產品
TCL Moka,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3,000墨西哥披索	100	-	持有物業
◎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於年內已清盤				
##	於二零一三年按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董事認為，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 20.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55,600	8,333

本集團之應收合資公司之貿易賬款於財務報告附註24披露。

## 20.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之合資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TCL Sun, Inc.	每股面值 100菲律賓 比索之普通股	菲律賓	50	50	50	買賣電視機產品
TCL-IMAX娛樂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投資控股

下表說明就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本集團合資公司的總體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分佔合資公司之虧損	(22,977)	(2,479)
分佔合資公司之全面虧損總額	(22,977)	(2,479)
本集團於該等合資公司之投資之總賬面值	55,600	8,333

##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a)	444,856	445,063
收購之商譽	(b)	64,198	67,808
		509,054	512,871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24、26、29及31中披露。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	普通股 人民幣1,500,000,000元	中國	14	提供財務服務
廣東易家通數字家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20	提供技術服務
惠州智翔光電有限公司	普通股 12,000,000美元	中國	49	製造及銷售 電視機產品及 零件
Amlogic Holdings Ltd. (「Amlogic」) <sup>#</sup>	優先股* 50,000美元 普通股 75,000美元	開曼群島／中國	17.89	製造及銷售 半導體

<sup>#</sup>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Amlogic, Inc.持有權益，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Amlogic, Inc.與Amlogic合併。根據合併，Amlogic, Inc.於合併前當下已繳足之普通股及優先股相當於合併後Amlogic之普通股及優先股。Amlogic, Inc.之當時董事繼續擔任Amlogic之董事。

\* 優先股附帶投票權及股息權利。於清盤情況下，優先股股東可以優先接受可供分派之資產。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全部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雖然本集團持有財務公司及Amlogic之投票權少於20%，但董事認為本集團依然能夠透過其於財務公司及Amlogic董事會之代表及其參與財務公司及Amlogic之決策過程對財務公司及Amlogic施加重大影響力。

##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已採用權益法將上述全部聯營公司於此等財務報告中入賬，而上述聯營公司之會計年結日與本集團之會計年結日一致。

附註：

(a)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 (i) 財務公司(其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乃本集團之策略夥伴，從事提供財務服務之業務，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說明財務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告內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709,064	4,870,550
非流動資產	8,278,813	3,630,931
流動負債	(15,845,456)	(6,357,872)
淨資產	2,142,421	2,143,609
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佔本集團權益之百分比	14%	14%
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該投資之賬面值	299,939	300,105
收入	350,693	273,802
本年度溢利	219,610	114,48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19,610	114,483

- (ii) 下表說明就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本集團其他聯營公司之總體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9,665)	(46,614)
分佔聯營公司之全面虧損總額	(39,665)	(46,614)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投資之總賬面值	144,917	144,958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 (b) 收購之商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產生自收購Amlogic Inc.。該項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b)。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b>67,808</b>	67,808
被視為出售部分Amlogic	<b>(3,639)</b>	-
匯兌調整	<b>29</b>	-
	<b>64,198</b>	67,808

商譽已經分配至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現金產生單位，而其可收回金額已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之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為18% (二零一三年：17%)，而五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增長率3% (二零一三年：3%) 推算。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認為商譽無減值虧損之必要。

## 22.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b>113,664</b>	8,359
減值撥備	<b>(1,682)</b>	(1,682)
	<b>111,982</b>	6,677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指於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董事認為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乃由於(a)該等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b)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對該等投資而言屬重大；及(c)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方法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因此，所有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1,436,034</b>	1,543,063
在製品	<b>43,408</b>	110,838
製成品	<b>2,575,375</b>	3,317,779
	<b>4,054,817</b>	4,971,680

## 24.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b>3,492,302</b>	2,677,038
減值撥備		<b>(201,015)</b>	(211,437)
		<b>3,291,287</b>	2,465,60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27	<b>945,923</b>	886,457
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27	<b>5,646</b>	3,169
一間合資公司	27	<b>75,094</b>	42,500
聯營公司	27	<b>188</b>	399,652
		<b>1,026,851</b>	1,331,778
		<b>4,318,138</b>	3,797,379

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大部份以貨到付款方式結算，或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作出，信貸期乃介乎30日至90日。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為期介乎90日至180日之信用狀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不超過180日。

##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鑑於上文所述者，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754,547	3,278,385
91日至180日	239,498	376,613
181日至365日	297,349	127,681
365日以上	26,744	14,700
	<b>4,318,138</b>	<b>3,797,379</b>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1,437	216,885
確認減值虧損	36,161	9,506
撥回之減值虧損	(12,199)	(1,469)
通力集團之分派	-	(288)
已無法收回款額撇銷	(32,485)	(4,211)
匯兌調整	(1,899)	(8,9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1,015</b>	<b>211,437</b>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乃就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此乃與處於財政困難或在爭議中之客戶有關，預計僅有部份應收賬款可收回。

##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未視作出現減值之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過期或未減值	<b>3,615,371</b>	3,190,956
過期未滿91日	<b>348,579</b>	556,432
過期91日至180日	<b>165,247</b>	35,390
過期超過180日	<b>188,941</b>	14,601
	<b>4,318,138</b>	3,797,379

未過期或未減值應收賬款乃與大量各種客戶有關，彼等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跟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或存在主要由信貸保險保障的淨風險。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可視作可予完全收回，故無須對該等結餘作進一步減值撥備。

本集團已就保理與若干指定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與銀行訂立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保理予銀行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39,4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31,000港元)已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撤銷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有關保理應收款項之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銀行。

## 25.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二零一三年：合共639,949,000港元)應收票據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抵押品(附註30)。

## 26.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275,577	343,498	1,041	1,093
其他應收款項		1,632,555	1,537,569	53,159	65,520
預付土地租賃費	16	2,983	3,066	—	—
預付專利費		214	4,077	—	—
衍生金融工具	(a)	1,293	7,856	—	—
應收TCL集團公司控制 之公司款項	27	16,409	23,944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7	14,633	17	—	—
		<b>1,943,664</b>	1,920,027	<b>54,200</b>	66,613

附註：

(a) (i) 遠期貨幣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之遠期貨幣合約乃被定為本集團具有確實承擔有關預測未來以美元採購之對沖工具。遠期貨幣合約結餘隨預計外幣銷售水平及外匯遠期利率而變動。

遠期貨幣合約的條款符合承擔的條款。有關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三月預計未來銷售的現金流對沖經評估為高度有效。

(ii) 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各種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分別管理其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合約不作對沖之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等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淨收益7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淨虧損14,929,000港元）自損益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分類為公平值層級之第二級。

本集團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通過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基於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利率而釐定，以及所使用之貼現率反映遠期合約交易對手方之信貸風險。



## 26. 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續)

本集團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通過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基於遠期利率及合約利率而釐定，以及所使用之貼現率反映掉期交易對手方之信貸風險。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的轉移，以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第三級之轉入或轉出。

上述資產尚未過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指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之應收款項。

## 27. 應收／應付TCL集團公司／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T.C.L.實業／合資公司／聯營公司款項

除應付T.C.L.實業之款項總額853,336,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485%至4.20%計息(二零一三年：應付TCL集團公司之款項總額24,933,000港元及應付T.C.L.實業之款項總額387,71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6.60%及1.485%計息)外，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免息。

## 28. 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時間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超卓之銀行，近期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期存款203,2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被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抵押品(附註30)。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存放於財務公司(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財務機構)之存款2,463,1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99,516,000港元)。該等存款之利率介乎年利率0.39%至3.30%(二零一三年：介乎0.39%至3.30%)(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存款率)。有關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應佔利息收入之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

## 29.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b>3,223,490</b>	3,207,30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27	<b>1,687,095</b>	2,235,038
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27	<b>9,892</b>	21,845
聯營公司	27	<b>424</b>	8,462
		<b>1,697,411</b>	2,265,345
		<b>4,920,901</b>	5,472,647

於報告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b>4,691,774</b>	5,326,876
91日至180日	<b>40,097</b>	15,798
181日至365日	<b>70,016</b>	44,262
365日以上	<b>119,014</b>	85,711
	<b>4,920,901</b>	5,472,647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信貸期一般為介乎30至120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額為200,846,000港元之若干應付票據由本集團若干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2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額為635,890,000港元之若干應付票據由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25)。

###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b>2,468,134</b>	2,571,564	<b>18</b>	1,213
預提費用		<b>661,632</b>	688,328	<b>13,044</b>	28,170
預收款項		<b>663,645</b>	783,936	-	-
衍生金融工具	26(a)	<b>352</b>	8,883	-	-
應付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款項	(b)	<b>300</b>	10,421	-	7,745
應付T.C.L.實業款項	(b)	<b>9,873</b>	4,200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	<b>1,094</b>	151	-	-
		<b>3,805,030</b>	4,067,483	<b>13,062</b>	37,128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 (b) 應付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T.C.L.實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3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3至3.20/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41	二零一五年	1,736,730	1.86至4.20/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70至2.20)	二零一四年	825,343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55至1.60)/ 資金成本+(1.00至1.60)	二零一五年	298,172	-	-	-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無抵押	1.36至5.31	二零一五年	215,662	1.38	二零一四年	45,000
			2,250,564			870,343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41	二零一六年	925,033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41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1,132,012
			925,033			1,132,012
			3,175,597			2,002,35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41	二零一五年	220,317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0	二零一四年	402,481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41	二零一六年	925,033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41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1,132,012
			<b>1,145,350</b>			<b>1,534,493</b>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析為：				
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034,902	825,343	220,317	402,481
於第二年內	925,033	207,385	925,033	207,385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924,627	-	924,627
	<b>2,959,935</b>	1,957,355	<b>1,145,350</b>	1,534,493
償還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於一年內	215,662	45,000	-	-
	<b>3,175,597</b>	2,002,355	<b>1,145,350</b>	1,534,49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值。
- (b) TCL集團公司於報告期間末已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達497,0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2,207,000港元)。

## 3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下列以其關連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b>3,130,597</b>	1,702,999	<b>1,145,350</b>	1,534,493
港元	<b>45,000</b>	45,000	-	-

## 33. 預計負債

本集團

	附註	重組成本 千港元	保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30	435,799	436,629
額外撥備	7	279	264,630	264,909
年內動用金額		(279)	(214,044)	(214,323)
未動用金額撥回	7	-	(122,769)	(122,769)
匯兌調整		-	(1,962)	(1,9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	361,654	362,484

### 保養

本集團就若干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一至三年之保養，據此，維修或更換有缺陷之產品。保養之撥備金額乃根據銷售量及維修及退回水平之過往經驗作出估計。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並作出修訂(如合適)。

### 重組成本

重組成本主要與就精簡業務模式而產生之裁員成本有關。

**3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附註	超出相關折舊 部份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收購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191	19,793	2,889	38,873
通力集團之分派	37(c)	-	-	(4,409)	(4,409)
本年度於損益內					
計入／(撥回)之遞延稅項		(1,650)	(3,789)	1,549	(3,890)
匯兌調整		7	(50)	(29)	(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14,548	15,954	-	30,502
業務合併	37(a)(i)	-	9,497	-	9,497
本年度於損益內					
撥回之遞延稅項	10	(1,608)	(3,356)	-	(4,964)
匯兌調整		5	(314)	-	(3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945	21,781	-	34,726

### 34.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續)

####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附註	抵銷集團內 公司間之交易 所產生之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預提費用 及其他撥備 千港元	可供抵扣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收購之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3,000	70,527	7,180	-	150,707
通力集團之分派	37(c)	-	(69,379)	-	-	(69,379)
本年度於損益內						
撥回/(計入)之遞延稅項		(60,000)	4	(1,317)	-	(61,313)
匯兌調整		-	(673)	(857)	-	(1,5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13,000	479	5,006	-	18,485
業務合併	37(a)(i)	-	-	-	10,134	10,134
本年度於損益內						
撥回/(計入)之遞延稅項	10	6,000	6,968	(2,453)	(145)	10,370
匯兌調整		-	8	10	(917)	(8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9,000	7,455	2,563	9,072	38,090

本集團有稅務虧損4,904,9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69,293,000港元)可供使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若干稅務規則。由於此等虧損之可用性不能確定，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4. 遞延稅項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需按10%之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盈利。倘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稅務管轄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所運用之預扣稅率可予降低。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或10%。故本集團須就有關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有關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須繳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而言，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太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異總金額（其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為3,455,0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92,909,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不涉及任何所得稅之影響。

### 35.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1.00港元之普通股	<b>2,200,000</b>	2,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1,333,598,514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b>1,333,599</b>	1,333,599

### 35.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21,002,598	1,321,003	3,280,788	4,601,79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2,595,916	12,596	34,774	47,370
	1,333,598,514	1,333,599	3,315,562	4,649,161
已付股息	-	-	(192,470)	(192,470)
通力集團之分派：				
二零一三年特別中期股息	12, 13	-	(386,467)	(386,467)
減：據獎勵計劃收取之分派	(a)	-	8,855	8,8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598,514	1,333,599	2,745,480	4,079,079

附註：

(a) 獎勵計劃收取之分派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附註(c)。

## 35. 股本 (續)

###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嘉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承包商、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十年有效。

推行該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作激勵；協助本公司挽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羅致更多僱員；並在彼等達致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之過程中，給予彼等直接之經濟利益。

根據該計劃及待股東批准後，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妥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任何參與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關連人士則為0.1%)。承授人可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0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董事可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即由指定日期開始直至不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期為止。董事可釐定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35. 股本(續)

#### 購股權(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年內授予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b>3.197</b>	<b>34,182</b>	3.066	46,998
年內沒收	<b>3.170</b>	<b>(19,162)</b>	2.450	(220)
年內行使	-	-	2.721	(12,5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231</b>	<b>15,020</b>	3.197	34,18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5.739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b>2,129</b>	<b>3.60</b>	附註1
<b>12,891</b>	<b>3.17</b>	附註2
<b>15,020</b>		

**35. 股本 (續)****購股權 (續)**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2,129	3.60	附註1
32,053	3.17	附註2
34,182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附註1：該等購股權之百分之五十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百分之五十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為止。

附註2：該等購股權之九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九分之三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九分之五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為止。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15,019,711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將引致本公司發行額外15,019,711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約15,020,000港元及33,508,000港元。

## 35. 股本(續)

###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批准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股份」)可能根據獎勵計劃之規定獎勵予經甄選僱員(「經甄選僱員」)，且根據獎勵計劃獎勵予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獎勵計劃，董事會將選出經甄選僱員並釐定擬獎勵之股份數目。董事會將促成從本公司之資源向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支付有關擬由受託人購買之股份之買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乃就管理獎勵計劃而受僱於本公司。受託人將於市場上購入董事會指定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彼等按獎勵計劃之條文獲歸屬為止。

於採納獎勵計劃後，董事會亦議決向受託人提供合共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金額，用作購入將授予本集團若干現有僱員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乃用作嘉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並作為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之獎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已進一步批准董事會全面實行獎勵計劃(即於上一段所述之50,000,000港元以外，根據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向受託人提供進一步資金，購入最多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獎勵股份)。

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具十足效力，為期五年，並會自動重續五年，除非經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惟該終止不會影響任何根據該計劃甄選之僱員之任何固有權利。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續)****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年內，以下獎勵股份尚未根據獎勵計劃行使：

	二零一四年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三年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b>30,428</b>	44,557
年內購買(附註a)	<b>6,682</b>	1,500
已獎勵及獲歸屬(附註b)	<b>(19,462)</b>	(15,6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7,648</b>	30,428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以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19,5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60,000港元)購買6,682,000(二零一三年：1,500,000)股獎勵股份。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36,555(二零一三年：19,073,239)股獎勵股份被授予若干經甄選僱員作為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之論功行賞花紅。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2.50港元(二零一三年：4.58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462,225(二零一三年：15,628,650)股獎勵股份已獎勵及獲歸屬。
-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宣派一項為每股28.99港仙之特別中期股息，按分派方式進行。根據分派，本公司各合資格股東於確定特別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分派記錄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每持有十股本公司之完整倍數股份可收取一股通力控股股份。於分派記錄日期，本公司持有由受託人保留之30,543,871股獎勵股份，因此擁有3,054,387股通力股份，金額達8,855,000港元。分派之進一步詳情及於分派當中分派之資產淨值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13及37(c)。

## 36.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告第104頁及第10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如財務報告附註2.4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解釋）。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歸屬期後相關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以及代價金額及所收購或出售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差額。

#### (iii)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之一部份已轉撥至被限制使用之儲備基金。

#### (iv) 獎勵股份儲備

獎勵股份儲備指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公平值超出已獎勵及歸屬予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總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之部份。

#### (v)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用於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淨額的有效部分，有待根據就現金流量對沖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已對沖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儲備(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sup>△</sup> 千港元	資本儲備 <sup>#</sup> 千港元	就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獎勵股份 儲備 <sup>*</sup>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80,788	42,502	738,936	(125,531)	3,356	(2,224,104)	1,715,94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108	12,108
通力集團之分派：							
二零一三年特別中期股息(附註12,13)	(386,467)	-	-	-	-	-	(386,467)
減：據獎勵計劃收取之分派(附註35)	8,855	-	-	-	-	-	8,855
通力集團之分派後撥回	-	-	-	-	-	224,136	224,136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16,912	-	-	-	-	16,912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4,774	(13,092)	-	-	-	-	21,682
年內遭沒收之購股權	-	(175)	-	-	-	175	-
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9,260)	-	-	(9,260)
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44,172	(2,991)	-	41,181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192,470)	-	-	-	-	-	(192,4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45,480	46,147	738,936	(90,619)	365	(1,987,685)	1,452,62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5,564)	(105,564)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301	-	-	-	-	301
年內遭沒收之購股權	-	(22,618)	-	-	-	-	(22,618)
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19,515)	-	-	(19,515)
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57,962	21,869	-	79,8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5,480	23,830	738,936	(52,172)	22,234	(2,093,249)	1,385,059

## 36. 儲備(續)

### (b) 本公司(續)

- △ 購股權儲備包括仍有待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詳見財務報告附註2.4中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會計政策。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於歸屬期後相關購股權到期，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 # 該資本儲備因本集團一九九九年重組而產生，並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
- \* 獎勵股份儲備指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公平值超過已獎勵及歸屬於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總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之部份。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業務合併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Sanyo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SMC」，一間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協議，即：(i)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入資產包括位於墨西哥Baja California區，名為Ciudad Industrial Nueva Tijuana的工業發展區之若干幅土地(「土地」)、座落在土地上之所有樓宇以及在SMSA(一間SMC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內操作之若干設備(統稱「三洋資產」)，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2,850,000美元(相當於約99,619,000港元)；及(ii)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入SMSA之45,000股股份(相當於SMSA股本權益之90%)，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646,000美元(相當於約12,761,000港元)。總代價為14,496,000美元(相當於約112,380,000港元)。SMSA主要從事產銷多種電子消費品(包括電視機)之業務。此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三洋資產乃SMSA營運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上述兩項收購乃相連交易及被視為是單一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選擇按SMSA可識別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SMSA之非控股權益。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a)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 (續)

於收購日期，三洋資產以及SMSA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總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621
其他無形資產	721
遞延稅項資產	10,134
應收貿易賬款	11,90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7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4,445
應付稅項	(83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802)
遞延稅項負債	(9,497)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按公平值)	115,418
非控股權益	(1,719)
	113,699
於損益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附註7)	(1,319)
以現金支付	112,380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a) 業務合併(續)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 (續)

有關收購三洋資產及SMSA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b>(112,380)</b>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b>4,445</b>
<hr/>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所包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b>(107,935)</b>

自收購完成，SMSA並無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有所貢獻，但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產生溢利約4,073,000港元。

倘若收購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33,526,265,000港元及246,62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與株式會社東芝(一間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零代價收購東芝視頻(一間本集團擁有49%股本權益之前度聯營公司)額外21%之股本權益。東芝視頻之主要業務為以「東芝」品牌買賣電視機產品及零件。此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自當天起東芝視頻成為一間本集團擁有70%之附屬公司。

此股權轉讓被視作分階段業務合併。本集團因而於股權轉讓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持有之東芝視頻股本權益，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收益35,688,000港元。

本集團已選擇按東芝視頻可識別負債淨額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東芝視頻之非控股權益。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a)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續)

於股權轉讓日期，東芝視頻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總公平值如下：

	股權轉讓時確認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
存貨	141,543
應收貿易賬款	144,97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958
可收回稅項	94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422
應付貿易賬款	(239,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61,878)
	<hr/>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按公平值)	(72,833)
非控股權益	21,850
	<hr/>
	(50,983)
股權轉讓產生之商譽	50,983
	<hr/>
	-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於股權轉讓前持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	-
	<hr/>
	-
	<hr/>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a)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續)

有關東芝視頻股權轉讓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b>17,422</b>
<hr/>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所包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b>17,422</b>

自股權轉讓完成，東芝視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約490,746,000港元及47,200,000港元。

倘若股權轉讓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33,779,517,000港元及249,905,000港元。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b)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十三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 Amlogic, Inc. 合共 6,746,885 股股份之優先股本權益，佔 Amlogic, Inc. 股本權益總額 18.89%，現金代價為 29,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26,572,000 港元）。Amlogic, Inc. 是廣泛用於消費產品（包括智能電視機及平板電腦）之半導體制造商。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完成日期，本集團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按公平值計算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158,764
商譽	67,808
<hr/>	
以現金支付	226,572
<hr/>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所包括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226,572)
<hr/>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AV分拆及分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完成AV分拆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本公司根據分派所分派之通力集團之資產淨值總額及財務影響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所分派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1,126
預付土地租賃費	16	38,8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60
遞延稅項資產	34	69,379
存貨		446,314
應收貿易賬款		836,152
應收票據		9,5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960
其他投資		134,216
可收回稅項		810
衍生金融工具		21,258
已抵押存款		477,540
現金及銀行結存		695,149
應付貿易賬款		(963,602)
應付票據		(262,34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057,019)
計息銀行貸款		(106,252)
應付稅項		(84,685)
衍生金融工具		(10,766)
預計負債		(176,089)
遞延稅項負債	34	(4,409)
非控股權益		(122,106)
		386,467
特別中期股息	13	(386,467)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c) AV分拆及分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有關分派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現金流出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所包括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695,149)
-----------------------------	-----------

**(d) 附屬公司清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CL國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內蒙古TCL王牌電器有限公司、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及TCL GoVideo(全是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自動清盤。

千港元

於清盤時撥出匯兌波動儲備	<b>(158,931)</b>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附註7)	<b>158,931</b>

-

就附屬公司清盤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	---

-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d) 附屬公司清盤(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TCL Retail (HK) Limited及TTE Technology Canada Ltd.已暫停經營數年，並於過往年度內已自願清盤。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存貨	1,115
其他應付款項	(6)
	<hr/>
	1,109
於清盤時撥出匯兌波動儲備	7,148
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附註7)	(8,257)
	<hr/>
	—
	<hr/>
就附屬公司清盤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hr/>

### 3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未於財務報告內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有關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而 給予銀行之擔保	-	-	<b>2,761,614</b>	1,645,571
就有關附屬公司支付採購款項而 給予供應商之擔保	-	-	<b>310,304</b>	775,160
	-	-	<b>3,071,918</b>	2,420,7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而給予銀行之擔保已動用約1,39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1,000,000港元）；而就有關附屬公司支付採購款項而給予供應商之擔保已動用約1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00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簽訂的外匯交易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算之外匯交易合約總面值為6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未結算之外匯交易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總面值分別為2,138,000,000港元及78,000,000港元）。

### 39. 經營租約安排

####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該等租約之議定年期介乎一年至七年不等。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851	53,3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663	42,055
於五年後	322	153
	<b>108,836</b>	95,531

### 40. 承擔

除上文附註39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	78,328
應付予合資公司之出資	61,429	96,928
	<b>61,429</b>	175,256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305,633	385,484
	<b>367,062</b>	560,74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41.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已於該等財務報告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年內亦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間合資公司：			
銷售製成品	(ii)	<b>185,307</b>	128,530
TCL集團公司：			
利息支出	(iv)	<b>701</b>	469
其他融資服務費	(ix)	<b>4,437</b>	4,318
T.C.L.實業：			
利息支出	(v)	<b>6,239</b>	3,824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vii)	<b>58,727</b>	10,880
利息支出	(viii)	<b>617</b>	1,852
其他融資服務費	(ix)	<b>11,071</b>	22,242
銷售製成品	(ii)	<b>93,721</b>	787,482
銷售原材料	(i)	<b>747</b>	2,036
加工費支出	(x)	<b>24,898</b>	75,914

##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銷售原材料	(i)	<b>1,090,499</b>	1,548,910
銷售製成品	(ii)	<b>1,746,179</b>	1,667,516
購買原材料	(iii)	<b>7,854,700</b>	9,773,780
購買製成品	(iii)	<b>848,120</b>	1,659,690
加工費支出	(x)	<b>558</b>	38,808
加工收入	(xi)	<b>23,756</b>	87,772
租金、保養費及設施使用費	(xii)	<b>2,524</b>	2,200
租金支出	(xiii)	<b>3,860</b>	19,124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	(xiv)	<b>266,156</b>	236,233
物流服務費支出	(xv)	<b>316,102</b>	208,679
呼叫服務費支出	(xvi)	<b>28,990</b>	27,200
償付研發及租金支出	(xviii)	<b>66,325</b>	75,120
建築管理費支出	(xx)	–	3,826
售後服務收入	(vi)	<b>51,798</b>	24,656
售後服務費	(xix)	<b>81,461</b>	–
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銷售原材料	(i)	<b>152,246</b>	–
租金支出	(xiii)	–	2,275
服務費支出	(xvii)	<b>46,294</b>	76,799
內容收入	(xvii)	<b>2,381</b>	–

附註：

- (i) 原材料之銷售以成本價(二零一三年：以成本價)進行。
- (ii) 製成品之銷售乃參考當時可作比較交易之市價而進行。
- (iii) 原材料及製成品之購買乃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釐定之相若價格進行。
- (iv) 利息支出乃按年利率6.60%(二零一三年：6.60%)計算。

##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續)

- (v) 利息乃按年利率介乎1.49%至4.20% (二零一三年：1.49%) 計算。
- (vi) 售後服務收入乃參照可比較交易之其他類似服務之收費率及過往本集團一般售後服務支出金額而釐定。
- (vii) 利息乃按年利率介乎0.39%至3.30% (二零一三年：介乎0.39%至3.30%) (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 計算。
- (viii) 利息乃按年利率介乎1.36%至5.31% (二零一三年：1.38%) 計算。
- (ix) 其他融資服務費乃參照其他可作比較交易之類似服務之收費水平釐定。
- (x) 加工費支出乃參照第三方公司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加工費釐定。
- (xi) 加工收入乃參照可比較交易之其他類似服務之收費率釐定。
- (xii) 保養費及設施使用費及租金收入乃參考其他可作比較交易之類似物業之收費水平釐定。
- (xiii) 租金支出乃按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81元 (二零一三年：介乎人民幣9.50元至人民幣82元) 之收費水平收取。
- (xiv)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乃TCL集團公司所產生以使用TCL A級品牌及TCL B級品牌 (定義見TCL商標特許主協議) 銷售電視機產品所得銷售淨額2.0% (二零一三年：1.5%) 及以OEM品牌銷售電視機產品所得銷售淨額之0.25% (二零一三年：0.25%) 計算。
- (xv) 物流服務費乃參照可比較交易其他類似服務之費率釐定。
- (xvi) 呼叫服務費乃按提供呼叫服務之實際成本計算。
- (xvii) 每台中國非農村地區及農村地區互聯網電視機專用之軟件服務費支出分別按訂約方議定之收費及人民幣12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元) 收取。內容收入由本集團與關聯方平分。

##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續)

(xviii) 研發支出指受TCL集團公司所控制之公司就人員方面向本集團分配之人力資源成本。租金支出乃參考可比較交易之其他類似物業之收費水平釐定。

(xix) 服務費乃按中國市場若干電視機產品之銷售收益之百分比(上限為2%)計算及收取。

(xx) 建築管理費支出乃參照可比較交易之其他類似服務之收費率釐定。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主要交易：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深圳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華映顯示」，一間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i)收購協議，據此，深圳華映顯示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入於生產背光模組中用作老化之生產線，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6,700,000港元)；及(ii)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深圳華映顯示同意購入於生產背光模組中用作綁定之生產線，涉及之代價相當於當時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6,514,000元(相當於約146,800,000港元)。此等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並無導致本集團錄得收益或虧損。此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載列。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TCL集團公司及本公司七名關連人士及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酷友科技」)訂立一份注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向酷友科技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781,000港元)作為其註冊資本。完成注資後，酷友科技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988,000港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29,881,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額佔酷友科技之經擴大註冊資本16%。此注資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以及酷友科技由本集團按可供出售投資入賬。此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載列。



##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續)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TCL集團公司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合資合同以投資一間合資公司，即TCL Smart Home Technologies Co., Limited（「TCL Smart Home」）。根據合資合同，TCL Smart Home之主營業務包括：(i)向終端用戶提供智能家庭設備及其整合系統；(ii)向終端用戶提供相關的智能家庭應用及服務；(iii)向智能家庭設備生產商提供廣告及諮詢服務；及(iv)提供智能設備和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以及本集團將向TCL Smart Home初步出資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1,340,000港元），佔TCL Smart Home經擴大資本30%。隨着業務發展，本集團將通過認購新股份及／或借出股東貸款方式向TCL Smart Home進一步注資，最高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2,680,000港元）。此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載列。

(c)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及9。

除計入附註41(a)之與本集團之一間合資公司及若干聯營公司之交易外，所有上述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訂立目的為控制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融資所產生的利率及外匯風險。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以至目前，本集團均奉行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管理層已評估得出，現金及銀行結存、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所包括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之款項之公平值約等於其賬面值，主要乃由於該等工具之短期到期性質。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公司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集中一切外部融資以應付所有附屬公司的借貸需求。於特定情況，附屬公司經集團庫務部事先同意可直接向本地銀行借貸。就附屬公司層面而言，一般按短期浮息基準進行融資。長期融資一般於集團層面進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的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續)

	基點增加／ (減少)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25)	113
美元	(25)	9,214
港元	25	(113)
美元	25	(9,214)
二零一三年		
港元	(25)	113
美元	(25)	5,227
人民幣	(25)	698
港元	25	(113)
美元	25	(5,227)
人民幣	25	(698)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外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此外，若干銀行貸款以彼等相關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本集團對外幣收入及費用採用滾動預測，配對所產生的貨幣及金額，以減輕匯率波動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減少外匯風險。

##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之政策是將對沖工具之條款與被對沖項目之條款協商配對，從而使對沖最為有效。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報告期間末對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的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千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99,186)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99,768)
倘澳門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0,556
倘澳門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5,509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99,186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99,768
倘澳門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0,556)
倘澳門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5,509)
<b>二零一三年</b>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12,401)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59,275)
倘澳門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6,598
倘澳門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8,528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12,401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59,275
倘澳門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6,598)
倘澳門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8,528)

##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查核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集中信貸風險乃由客戶／交易對方按地域予以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行各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24及附註26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重現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性未折現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270,010	961,069	–	3,231,079
應付貿易賬款	4,920,901	–	–	4,920,901
應付票據	3,543,573	–	–	3,543,573
其他應付款項	2,479,753	–	–	2,479,753
應付T.C.L.實業款項	856,383	–	–	856,383
	<b>14,070,620</b>	<b>961,069</b>	<b>–</b>	<b>15,031,689</b>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877,397	284,423	930,504	2,092,324
應付貿易賬款	5,472,647	–	–	5,472,647
應付票據	5,108,314	–	–	5,108,314
其他應付款項	2,595,219	–	–	2,595,219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26,578	–	–	26,578
應付T.C.L.實業款項	389,540	–	–	389,540
	<b>14,469,695</b>	<b>284,423</b>	<b>930,504</b>	<b>15,684,622</b>

##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228,900	961,069	-	1,189,969
其他應付款項	18	-	-	18
	<b>228,918</b>	<b>961,069</b>	-	<b>1,189,987</b>
就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備用信貸 而給予銀行之擔保的最高金額	2,761,614	-	-	2,761,614
就附屬公司之採購款項而 給予供應商之擔保的最高金額	310,304	-	-	310,304
	<b>3,071,918</b>	-	-	<b>3,071,918</b>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407,022	284,423	930,504	1,621,949
其他應付款項	8,958	-	-	8,958
	415,980	284,423	930,504	1,630,907
就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備用信貸 而給予銀行之擔保的最高金額	1,645,571	-	-	1,645,571
就附屬公司之採購款項而 給予供應商之擔保的最高金額	775,160	-	-	775,160
	<b>2,420,731</b>	-	-	<b>2,420,731</b>

##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不超過100%。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應付TCL集團公司之計息款項及應付T.C.L.實業之計息款項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計算。資本總額乃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報告期間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2	<b>3,175,597</b>	2,002,355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27	–	24,933
應付T.C.L.實業款項	27	<b>853,336</b>	387,710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b>(3,379,369)</b>	(3,047,524)
已抵押存款	28	<b>(203,298)</b>	–
債務／(現金)淨額		<b>446,266</b>	(632,52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469,129</b>	4,358,286
資本負債比率		<b>10.0%</b>	–

## 43.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作出適當之重新分類／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業績</b>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b>33,526,265</b>	39,494,703	36,025,004	29,026,214	23,627,170
持續經營業務 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b>393,459</b>	33,026	883,496	488,161	(1,046,285)
所得稅開支	<b>(147,126)</b>	(155,949)	(57,121)	(122,592)	(95,412)
持續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b>246,333</b>	(122,923)	826,375	365,569	(1,141,69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	-	88,722	95,162	95,872	168,284
本年度溢利／(虧損)	<b>246,333</b>	(34,201)	921,537	461,441	(973,413)
溢利／(虧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着	<b>234,499</b>	(48,075)	910,916	452,600	(983,161)
非控股權益	<b>11,834</b>	13,874	10,621	8,841	9,748
	<b>246,333</b>	(34,201)	921,537	461,441	(973,413)
<b>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21,482,316</b>	22,155,505	28,019,739	24,131,861	18,500,653
總負債	<b>(16,876,138)</b>	(17,673,124)	(23,027,894)	(20,479,176)	(15,250,996)
非控股權益	<b>(137,049)</b>	(124,095)	(226,598)	(119,033)	(105,211)
	<b>4,469,129</b>	4,358,286	4,765,247	3,533,652	3,144,446